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文本·图集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5 条 电信工程规划	6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6
第 2 条 规划期限	1	第 27 条 供热工程规划	7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2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7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第十章 环境保护规划	7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	第 29 条 管控要求	7
第二章 产业规划	2	第 30 条 环境保护措施	8
第 6 条 产业发展目标	2	第十一章 消防工程规划	8
第 7 条 产业准入门槛	2	第 31 条 消防站规划	8
第 8 条 产业选择	3	第 32 条 消防车通道	8
第三章 定位与规模	3	第 33 条 消防供水规划	8
第 9 条 发展定位	3	第 34 条 消防通信规划	9
第 10 条 用地规模	3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	9
第 11 条 人口规模	3	第 35 条 防洪排涝规划	9
第 12 条 节约集约用地发展	3	第 36 条 防震规划	9
第四章 规划结构	3	第 37 条 不良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0
第 13 条 空间结构	3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规划	11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4	第 38 条 安全生产布局	11
第 14 条 各分类用地构成	4	第 39 条 安全控制线划定	11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4	第 40 条 安全管理	11
第 15 条 道路结构	4	第十四章 应急救援规划	12
第 16 条 道路等级	4	第 41 条 构建应急救援体系	12
第 17 条 临路建筑控制要求	4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5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第 42 条 近期建设规划要点	15
第 18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图集	17
第 19 条 商业与商务服务业设施规划	4		
第八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4		
第 20 条 绿地系统规划	5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5		
第 2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		
第 22 条 污水工程规划	5		
第 23 条 雨水工程规划	5		
第 2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响应国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号召，鼓励传统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引导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的发展建设，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特编制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第2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分为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

- (1) 近期规划：2022-2025年；
- (2) 远期规划：2026-2035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67.76公顷，东至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西至雅盖村935乡道，南至雅盖村935乡道，北至新丰县惠泽涂料有限公司北侧约200米处。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9)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
-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 (11)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 (13)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安委办〔2022〕3号）；
- (14)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
- (15)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7号）；
- (16)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7) 《韶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
- (20) 《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8号）；
- (21) 《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 (22) 《韶关市建设项目绿地率相关技术管理规定（试行）》；
- (23) 《韶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韶安委办〔2019〕132号）；
- (24) 《新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新安委办〔2019〕26号）；
- (25)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号）；
- (26) 《韶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府〔2021〕18号）；
- (27) 《韶关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 (28) 《新丰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29)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30) 《新丰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 (31) 《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新丰）产业平台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5年）》；
- (32)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产业发展指引》（新园管〔2022〕14号）；
- (33) 《新丰县马头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 (34) 《广东省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头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在编）；
- (3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坚持整体谋划，实现协同发展。立足全县整体发展战略，基于全县园区发展基础，突破县域管

理界限，紧跟韶关市高质量发展步伐，积极主动加速产业集聚、推动转型升级，围绕绿色化工产业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实现高效发展。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提升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以创新驱动推动传统化工产业向先进、高端、绿色产业发展，发挥“研发+制造”组合效应，推进化工产业领域之间的高效发展，促进行业更深层次整合，提升行业竞争力。

坚持生态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生态工业、循环经济为发展核心，通过产业转型、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新能源开发等多措并举，减少能源消耗与资源浪费，实现经济高质量增长，构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良好局面。

第二章 产业规划

第6条 产业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打造区域级绿色低碳转型创新平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2、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2022-2025年）

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支撑体系和产业结构，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2）远期目标（2026-2035年）

建成投资环境优良、产业集群效益显著、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宜人的高质量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第7条 产业准入门槛

支持基地发展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产业，倒逼产能严重过剩、工艺装备水平落后的淘汰类产业退出市场。进入新丰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严禁建设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新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的化工项目；

2、符合《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新丰）产业平台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5年）》、《新丰县马头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其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法律、法规。基地内严禁建设与基地产业规划无关的项目；

3、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规定的有关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指标要求；

4、符合新丰县产业规划及布局、基地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

5、对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及列入省、市重点推进的项目，优先准入；

6、严禁建设采用异地淘汰的化工工艺技术项目；

7、严禁新（扩）建生产光气、氯气、氰化钠、氰化钾、氰化氢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酸胍、氯酸钠、氯酸钾等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涉及间歇、半间歇法硝化反应的建设项目；

8、化工项目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必须准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9、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成熟可靠。引入的精细化工项目与原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当通过广东省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10、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11、基地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建设身份识别系统，加强对证件有效性和特种作业人员身份的管理；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立项手续。基地企业在项目引进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对下列建设项目，应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特别要详细介绍工艺技术和采用的安全措施，形成书面报告。

13、要充分考虑基地产业链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重点、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投资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作为进行入园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除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新落户的化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未被有关部门列入淘汰目录；
- (2) 符合产业政策及园区发展规划，安全论证、评价达标；
- (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将是否装备自动化监测控制和安全连锁技术纳入设立安全条件的内容。

14、基地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15、县应急管理局要对未入基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评估和环保评估，对评估不过关的，坚决予以关停。

第8条 产业选择

1、产业体系

- (1) 以环保涂料产业为主导。
- (2) 以环保树脂产业为支撑。
- 辅以其他高产值、低风险、低污染的新材料产业。

2、产业发展方向

- (1) 产业提质增效；
- (2) 产业积极融湾；
- (3) 产业绿色发展。

3、基地产业发展重点

环保涂料产业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以及主动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环保树脂产业着重开发环保型高性能涂料用树脂，培育特种功能树脂研发平台。

第三章 定位与规模

第9条 发展定位

将基地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粤北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创新平台、韶关市精细化工制造业示范基地、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关键组成。

第10条 用地规模

规划区总用地规模为 67.76 公顷，规划范围内均为城市建设用地。

第11条 人口规模

本次规划预测规划区总人口规模为 0.17 万人。

第12条 节约集约用地发展

土地的管理和利用应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把入园项目，严把用地标准，严格用地管理。

第四章 规划结构

第13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一区”空间结构。

一轴：依托鑫马大道形成基地的产业发展轴。

一区：环保型化工材料发展区。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14条 各分类用地构成

规划区用地面积为 67.76 公顷，规划区内用地包括工业用地（M）、公用设施用地（U）、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绿地与广场用地（G）。

1、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为 60.33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89.04%。均为三类工业用地。此类用地的新引进产业需要符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新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相关要求。

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6.38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9.42%，均为城市道路用地。

3、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46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68%，其中为环境设施用地占 0.27%，安全设施用地占 0.41%。

4、绿地与广场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0.58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85%，均为防护绿地。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15条 道路结构

规划结合规划区内既有道路和权属边界，以鑫马大道和 935 乡道为骨架为骨架，增加基地支路工业北一路、工业南一路。

第16条 道路等级

规划将规划区道路划分为公路、基地主干路和基地支路三个等级：

（1）公路

935 乡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满足规划区内外联系和外部过境需求。

（2）基地主干路

鑫马大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规划区内部和对外联系主要道路。

（3）基地支路

工业北一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满足规划区内企业运输需求。

工业南一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满足规划区内企业运输需求。

第17条 临路建筑控制要求

临基地市政道路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沿道路必须留出退让距离，其退让距离应符合《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临公路（935 乡道）区域的建筑物建设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18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除与基地安全管理关系密切的公共管理设施外，本次规划区公共服务设施由镇区统筹解决，公共服务设施布点应参照马头镇总体规划执行。

第19条 商业与商务服务业设施规划

规划区商业与商务服务由镇区统筹解决，商业服务业设施布点应参照城镇总体规划执行。

第八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20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区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0.58 公顷，道路两侧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宽度防护绿地。

第九章 市政工程设计

第21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0.28 万 m³/d，平均日用水量为 0.21 万 m³/d。

2、水源与水厂

规划区内不设置水厂，生产生活用水依托马头镇上善自来水厂供应。中期将对自来水厂进行扩建（规划供水规模 2.4 万 m³/d）。

3、供水规格

规划区内的生产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低压消防供水系统合用一套管网。给水系统主要为规划区各生产及辅助设施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和低压消防用水。给水系统的供水规格为：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水压：0.30MPa

水温：常温

4、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用水从 105 国道 DN300 给水管接入。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给水主干管沿 105 国道、935 乡道布置。管线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平差计算中最大时不均匀系数 $K_h=1.25$ ；
- （2）严禁给水管和中水管连通；
- （3）管网最不利点控制自由水头 0.28 兆帕；
- （4）采用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一管网布置成环状管网供水，规划管线均沿规划道路

铺设，应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管道埋深为 0.7~1.8 米；

（5）规划主次干道的最小给水管管径采用 DN300 毫米，支线最小给水管管径采用 DN100 毫米；

（6）DN400 和 DN400 以下管道，宜采用 PE 给水管材；DN400 以上管道，宜采用球墨铸铁管材；

（7）消防校核时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55 升/秒。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给水同一低压管网系统供给，小于 60m 的道路断面按等距离 120m 单边设置，大于或等于 60m 的道路断面按等距离 120m 双边设置。

第22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预计规划区工业废水为 0.15 万 m³/d，生活污水量为 0.05 万 m³/d。

2、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区内不设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内各进驻危化企业工业废水均利用自建的污水站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即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设计入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事故废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行预处理，后期通过污水管网等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污水主管沿 105 国道、935 乡道敷设，污水管网起点井埋深不少于 1.60 米，污水管管径为 d300-d600 毫米，生活污水采用无压管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压力排水管道采用 UPVC 聚氯乙烯压力管材管道。污水通过污水主管收集后排往马头镇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重力流），长约 1230m，选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规格 DN400 至 DN800，接入事故应急池。

第23条 雨水工程规划

1、排雨量及水文计算

本次雨水量计算采用韶关市暴雨强度的计算公式，雨水管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2、清净雨水系统

规划区雨水总体排往羌坑河及其支流水系。雨水管道尽量采用自然地形坡度，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水体。

3、污染雨水系统

（1）初期雨水

规划要求雨水排放系统收集前 15 分钟，各地块初期雨水应被收集进入地块内的事故水收集池，经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园市政排水管网。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水监测仪器 24 小时监测排放雨水的 PH、流量、COD、氨氮等，实时监控水质情况，合格就排放，不合格则进行应急处理。非地块内的初期雨水收集进入规划区南侧的事故应急池，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行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等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事故雨水

新建雨水接驳管线，发生事故时，将园区内雨水收集进入规划区南侧的事故应急池。

第2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预计规划区的用电量需求为 1.82 万 kW。

2、电源及供电规划

规划区依托马头 110kV 变电站为规划区供电，容载比取 2。

规划中所涉及的高压走廊为 110kV 以上的电力线路走廊，110kV 电压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 米。

电力管道敷设在道路东/南面，10kV 配电网通过开关站、线路分段分支设备，形成环形网络；新建的主干线和开关站的土建均须按发展需要的规模一次建成。

第25条 电信工程规划

1、容量预测

（1）电信业务预测

预计规划区所需电信业务容量为 0.61 万门。

（2）数据用户需求预测

预计规划区数据用户所需 516 线。

（3）移动电话容量预测

预计规划区移动电话容量为 1893 卡号。

2、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不增设电信端局；通信管道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管道主要沿道路两侧敷设，在新建的道路两侧均应预留电信管道的管孔，原则上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下为通信管道；通信管道的管孔数应满足各类通信业务的要求，并合理分布管孔资源。

第2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用气量预测

预计规划区工业用地燃气用气量为 5.07m³/d。

2、气源规划

规划远期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供气方式采取管道供气，天然气管网为中压一级系统，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各气源点供气压力均为 0.2MPa，末端不利点压力约为 0.1MPa，管网主要成环状布置。

3、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区燃气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埋深不小于 0.6 米。供气方式为引入市政中压一级管线接至调压柜，经调压柜调压后接入用户低压管网，低压管网尽量靠近用户；主要燃气管网成环状布置；燃气管道与其它地下工程管线的水平及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的相关要求；燃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

第27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

（1）取暖热负荷

规划区不需采用集中供暖。

（2）工业生产用气负荷

规划区生产用气负荷应由新建企业在项目建设中规划预测生产用气负荷的大小。

2、热源规划

规划利用位于规划区东北侧的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为主要供热热源厂。

3、供热管道

规划区蒸汽供热管道分南线、北线共二段，蒸汽管径 DN325，设计压力 1.0MPa。

第28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垃圾量预测

规划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应纳入全镇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进行综合考虑，预计规划区的生活垃圾量为 1.7t/d。

2、环卫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m；在道路两侧以及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设置在基地内部道路的废物箱可根据城市道路两侧废物箱的设置间隔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

3、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在产业基地内设置公共厕所 1 处，结合综合服务大楼建设。

第十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29条 管控要求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规划区属新丰县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基地的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以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应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2、声环境

本次规划区按照III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管控。

3、水环境

规划区附近的水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类水体标准。

4、大气环境

规划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域标准，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指标保证达标且保持一级标准。

5、土壤环境

规划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管控标准。

6、固体废弃物

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规划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第30条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同时制定和实施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

- （1）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建设用地，有一定污染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批，工业区与周边其他区域之间保持合理的距离，并设置绿化隔离带或者产业缓冲带；
- （2）对污染性较大的工业企业实行厂内处理、达标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噪声较大的工厂内设置隔声、消声设备；
- （3）提倡区域集中供热，减轻燃料燃烧对大气的污染；
- （4）完善规划区排水系统的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和雨水前期收集，对规划区环境和水体起到保护作用；
- （5）提高工厂厂区及规划区绿地覆盖率，加强城市道路建设，提高道路硬化率，改善汽车排气质量，从而提高大气环境及声学环境质量水平；
- （6）控制残留量高、毒性大的污染物使用范围、使用量和使用次数，发展高效、低毒的原料，以降低原料、成品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 （7）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加强对工业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管理。

第十一章 消防工程规划

第31条 消防站规划

1、消防站布置原则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消防站布点应根据化工园区面积、危险性、平面布局等因素综合考虑，参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进行建设。同时，消防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尽量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
- （2）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 （3）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

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300m；

- （4）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宜小于 15m。

2、消防站建设规模

消防站建筑面积为 4000m²~5600m²；消防站内应设置室外训练场地，场地内设施宜包括：业务训练设施、体能训练设施和心理训练设施，室外训练场面积宜符合 2800m² 的要求，且不得小于 1000m²。

3、消防站装备配备

特勤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并应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配置要求。

4、内部消防站建设

规划建设园区消防站，其选址位于兆盈二期地块内，并利用地块空地建设综合应急演练场、消防演练场、避灾场所等设施。

第32条 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符合《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中的规定。

第33条 消防供水规划

1、消防水源规划

规划消防水源以市政自来水为主，天然水体为补充水源。规划区内各化工企业配套设置满足各自消防用水要求的消防水池及泵房，各企业消防水池需配套设置消防取水口。

2、消防管网规划

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给水同一低压管网系统供给，规划主次干道的最小给水管管径采用 DN300 毫米，支线最小给水管管径采用 DN100 毫米。同时应保证市政消火栓用于消防救援时的出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5L/s，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大于或等于 0.1MPa，并应对规划区给水管网进行平差，做消防和事故校核，必要区域应考虑增设给水增压泵和高位水池，分区加压供水。

3、室外消火栓规划

消防给水水量、水压、消火栓的布置均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的有关规定，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间距不应大于120m，距路边不宜小于0.5m，并不应大于2.0m。

4、室内消防供水系统建设

规划区内建筑应严格按照现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市政给水管网水压不能满足消防要求时，各建（构）筑物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水池及加压设备。

5、消防应急水源规划

规划建议规划区另外增加不小于10000m³的消防用水储存量，可以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应急用水并设立取水点。

第34条 消防通信规划

规划区内设置应急管理机构，完善消防通讯系统，实现火灾接警及指挥调动的自动化，充分利用城镇有线通讯网络，并以此作为火灾报警、接警及消防力量指挥调动的主要通讯手段，并按规定设置火警受理台、119火灾报警专线、报警专用线、调度专用线、报警监听线；建立一个与电信局电话号码配号且计算机联网的计算机系统，增加接警的准确性，并提高对真伪火警的识别能力。

第十二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35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区建设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在规划区外围设置截洪沟，防止邻近区域的山洪经流泄入规划区内，所有排洪沟渠按防山洪设防，设计重现期为50年一遇（ $p=2\%$ ），并按100年一遇校核。

第36条 防震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产业基地内规划区内新建项目建、构筑物抗震标准应在6度或6度以上，重点工程应达7度或7度以上。

2、避震疏散规划

规划产业基地内综合性应急大楼内的应急演练场作为规划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基地内及其周边的绿地、小广场（小健身活动场）、操场等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避震避难场所的建设应符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

规划基地内的鑫马大道、规划南一路及935乡道作为紧急避震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对城市疏散道路的要求

3、生命线工程防灾规划

生命线工程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卫生、消防等系统。要求生命线系统规划中建筑物和构筑物抗震设计必须提高一度设防：

- （1）改变给水管道接口形式，提高管道抗震能力，管道敷设应尽量避免地裂缝；
- （2）对电力设施进行抗震加固措施，形成多电源环路供电，增装生命线系统供电馈路之间断路器；
- （3）改善排水管道接口形式，加强地基刚度，提高排水系统的抗震能力；
- （4）对广电及通信接收系统采取加固措施，提高电话传递等级，增强综合抗震能力；
- （5）对公路、主干道、重要桥梁提高道路抗震能力，保证群众快速安全的疏散；
- （6）对医疗单位进行抗震加固，医疗救护要实行分级管理。

4、次生灾害防治方案

（1）地震火灾防治方案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凡性质互相抵触的易燃易爆物品，都要分别贮存。

放在架子上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将容器和架子固定，以防余震发生时倾倒。

通过设定防灾分区界限，防止地震次生火灾的蔓延，若产生次生火灾可有效灭火。

对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的车间厂房，要加强防火措施，使用阻燃材料作为建筑材料等，同时根据可能发生火灾的种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火措施；人员密集区要留出消防通道，并尽量解决消防水源问题。

（2）地震滑坡与泥石流防治方案

合理地进行震区工程建设。尽可能少对边坡进行开挖或不开挖。开挖的矿渣、废土堆放在少水、低洼的开阔地区，严禁盲目乱挖自然山体和乱堆废土渣，以防止破坏山体的稳定性。

合理植树种草，把乔木林和灌木林相结合，草被与植树相结合，以有效保护植被。植树种草、保护植被是防止水土流失的一种有效方法，它不仅可以防止滑坡和泥石流的发生，还可以改善生态环境。

在地震危险区进行滑坡和泥石流的危险性调查，制定防治规划。应对规划区进行一次普遍的地质调查，圈定滑坡、泥石流可能发生的危险区段，并对未来发震时滑坡、泥石流的规模、大小进行预测。对重点的、可能的滑坡、泥石流进行系统的测量，制定防治和震后应急救援的规划。

（3）地震次生水灾防治方案

紧急巡查，加强监视，及时排除险情。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对水利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加强联络、报告，及时处理险情，防止或减少地震水灾的可能损失；紧急抢修水利设施。应对被破坏的水利设施进行紧急抢修。对危险性较大的建筑应加固；人工疏流排水。河流及排水系统被堵，短期内可大量增加蓄水。对于有可能造成水灾的河流、水库、湖泊等，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人员疏通，排掉蓄水，清除危险。

第37条 不良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危险性评估

在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且内容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2、地质灾害监测

对规划区北部山体边坡沿线设立长期固定监测点，加强对塌方、滑坡监测网络建设，运用水准测量、现代高精度的观测技术，建立新的监测网络系统。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须有效

实施上述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消除地质灾害，方可进行建设。

3、防治措施

（1）崩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支撑与坡面防护。对悬于上方、可能拉断坠落的悬臂状或拱桥状等危岩采用墩、柱、墙或其组合形式支撑加固，达到治理危岩的目的。对危险块体连片分布，并存在软弱夹层或软弱结构面的危岩区，首先清除部分松动块体，修建条石护壁支撑墙保护斜坡坡面；疏干岸坡与排水防渗。通过修建地表排水系统，将降雨产生的径流拦截汇集，利用排水沟排出坡外。对于滑坡体中的地下水，可利用排水孔将地下水排出，从而减小孔隙水压力、减低地下水对滑坡岩土体的软化作用。

加固山坡和路堑边坡。在临近厂房建筑的上方，如有悬空的危岩或体积巨大的危石威胁建筑安全，则应采用修筑与地形相适应的支护、支顶等支撑建筑，或是用锚固方法予以加固；对深凹的坡面须进行嵌补，对危险裂缝应进行灌浆处理。

（2）滑坡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排除地表水和地下水。在滑坡防治中要设法排除地表水和地下水，避免地表水渗入滑体，减少地表水对滑坡岩土体的冲蚀和地下水对滑体的浮托，提高滑带土的抗剪强度和滑坡的整体稳定性。

抗滑挡土墙。抗滑挡土墙工程破坏山体平衡小，稳定滑坡收效快，是滑坡整治中经常采用的一种有效措施。对于中小型滑坡可以单独采用，对于大型复杂滑坡，抗滑挡土墙可作为综合措施的一部分。

护坡工程。对于黄土和膨胀土滑坡，坡面加固护理较为有效。具体方法有混凝土方格骨架护坡和浆砌片石护坡。在混凝土方格骨架护坡的方格内铺种草皮，不仅绿化，更可起到防冲刷作用。

边坡开挖要严格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进行设计、施工，选取合理的边坡坡率及留设边坡平台，坡体前缘修建抗滑挡墙。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规划

第38条 安全生产布局

1、布局要求

在规划区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规划区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周边居住区、学校及商业中心等人口密集场所，以及与产业规划区内其他企业之间都需要预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对产业规划区内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和分布区域规划，并严格限制其进行扩建或改建，所有的企业必须要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后方能进行生产。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韶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韶安委办〔2019〕132号）、《新丰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新安委办〔2019〕2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一旦发现违规且不整改的企业，应严令其搬出产业基地。

2、安全防护距离

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应规范，严格控制安全距离，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议加强核查规划区内企业与周围环境的安全防护距离，对于本次规划区存在的已投产但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鼓励其产业转型升级或对相关企业、相关设施、附近居民点进行搬迁。

3、多米诺效应防范

规划建议在后续改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根据多米诺半径优化平面布局，降低事故的扩大；同时企业之间建立事故状态联动制度，周边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4、危险化学品运输

规划区内应设危化原料及产品的专用通道，并进行特殊标识，非专用通道，则限制危化品的运输。专用通道需空旷，并且预留出能处理紧急事件的区域；对于该道路与其它道路的交界口的地方

均采取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在其与公路交接口预留出能紧急停放的区域，每隔一段区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限速、限载；对运输通道进行全程监控。

规划区内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执行《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等有关要求。

5、防泄漏防污染布置

各涉危重企业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须在危化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火堤等，进行污染第一次拦截，同时减轻爆炸或火灾带来的影响。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设施和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污染第二次拦截，如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规划区设置事故池进行第三次拦截。规划区设置一个应急池，应急池位于新丰县（马头）循环经济产业园泰祥公司大门两侧绿化带内，占地面积约1300m²，事故应急调蓄池有效池容3000m³，有效水深2.5m，事故应急处理池设计最大处理规模600m³/d。

第39条 安全控制线划定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的安全控制线基于规划范围线向外延伸140米，控制线内的未来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以及基地周边土地现有利用均应满足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第40条 安全管理

1、企业准入、退出管理

严格执行《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企业准入、退出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对不符合基地产业链发展的项目不准入区，限制不利于基地产业链发展的项目的发展规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入区，控制规划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

企业在进入产业基地时必须签订入园协议，必须遵守基地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办法，以书面形式承诺接受基地和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入园协议应明确基地企业退出条件，园区管委会对入驻基地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监管。

2、封闭管理

对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实行封闭化管理，最大限度“隔离”基地外部“不确定因素”威胁基地运行安全。

3、智能化监管系统

建设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智能化监管系统。监管平台总体系统架构为一个数字底座，一个中心，四大业务应用及基地硬件设备和施工，其中四大业务应用包括可视化运营中心、园区应管理、园区安防管理以及系统管理。

4、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估，并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应严格遵守《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遵守《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要求。

建立“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技术团队配备制度，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由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5、安全生产培训与宣传

规划区开展企业安全技术技能人才学历提升和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制定监管人员培训计划，高标准确定新入职人员，实现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学历或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

建立舆论宣传和群众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家属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开展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和安全投入等方面的宣传。

6、应急预案管理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应制定规划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火爆爆炸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专项预案，并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基地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

规划区内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应至少每2年组织1次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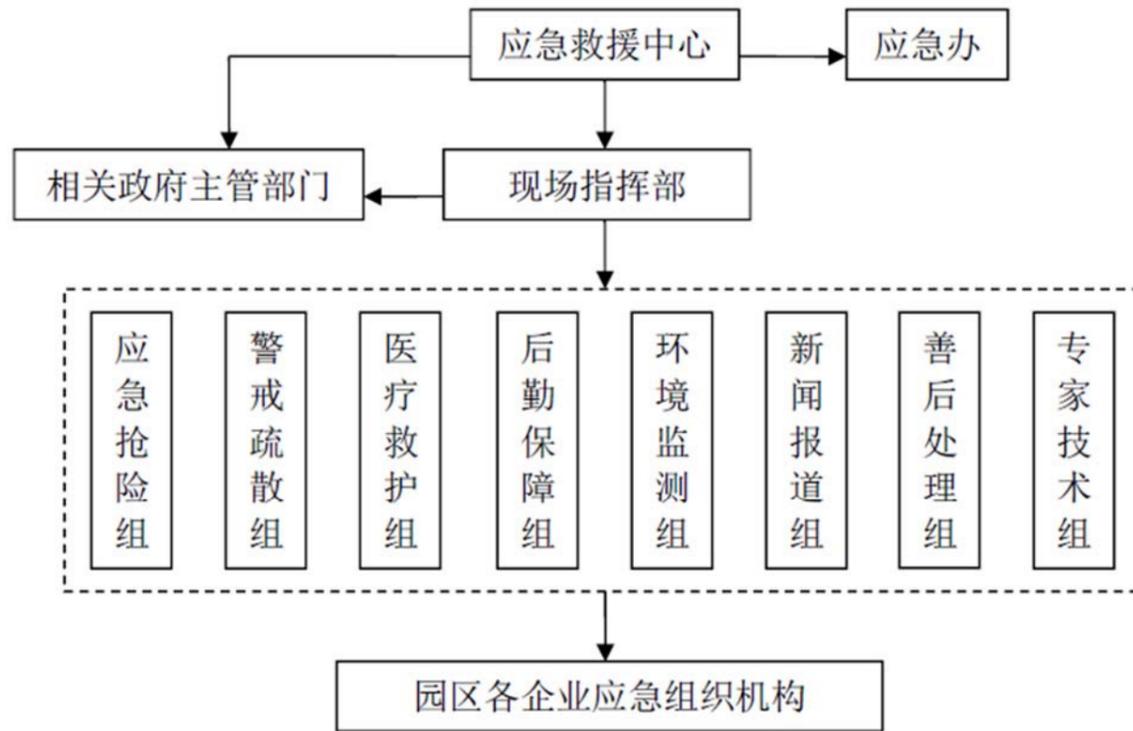
企业和园区管委会应落实应急演练评估制度；落实应急演练定期报送制度，推动企业应急演练制度化、经常化和全员化。

第十四章 应急救援规划

第41条 构建应急救援体系

1、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救援体系由应急救援中心、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小组、基地各企业应急组织机构等组成。



应急组织体系图

2、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表

指挥机构	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应急救援中心	总指挥： 由基地管理处主任担任	日常状态职责： 审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其政策、规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 由基地管理处副主任担任	应急状态职责： 决定启动和终止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统一领导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

指挥机构	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 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对重大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并协调监督实施；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救援中心根据园区各企业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进行相应的应急指导、协调或组织行动；向上级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按总指挥命令向外发出救援请求；其他相关事项。
	应急办	日常状态职责： 负责组建和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召集应急咨询专家库；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各分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检查落实及组织相关应急救援演练；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和计划；负责核实和处理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救援中心报告；协调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与管理；承办应急救援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职责： 负责协调 24 小时值班接警工作，收集、汇总事故的信息及应急救援中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信息； 负责接收、处理各企业预测预警信息和事件报告，跟踪了解相关信息，及时向应急救援中心提出启动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根据应急救援中心的决定实施应急响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对策，协调有关部门工作，调动应急所需的人力（应急抢险救

指挥机构	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援队伍及专家）、物力资源；根据应急救援中心的要求，及时向各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下达应急工作指令；承办应急救援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备注：当基地管理处主任外出或因故不能到场时，总指挥由基地管理处副主任、基地管理处分管安全的副主任、基地管理处分管相关业务的部门主管梯次担任。		
现场指挥部	应急抢险组	协助现场总指挥负责搞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人员进行火灾事故扑救、现场人员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破拆、堵漏、重要物资转移，以及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防污等工作；负责提供现场相关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物质的相关物理和化学特性；组织专业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组织抢修，组织、协调抢险作业、设备设施抢修、受损建构筑物恢复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监护，做好消防灭火准备，组织专业人员随时投入灭火战斗。
	警戒疏散组	协助现场总指挥负责搞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协调事故现场避险疏散，以及周边相关单位、社区的紧急疏散；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维护撤离区及人员安置场所的社会治安等。
	医疗救护组	组织制订医疗救护应急程序，组建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组织、协调受伤、中毒和窒息人员医疗救护工作，联系相关医疗单位，并协助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

指挥机构	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疗；配备、管理应急救护药品和装备，并确保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后勤保障组	配置、管理后勤保障所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确保处于应急备用状态；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以及应急救援交通运输车辆的调配和保障；建立应急联络信息网络，并确保相关人员知晓与获取；负责事故现场的供电、供水等应急设施的调配，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组织接待外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方人员；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环境监测组	配合相关环保、气象部门，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提供气象信息，并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调查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制定环境恢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	负责跟踪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故事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接待新闻媒体的相关方人员。
	善后处理组	负责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进行事故后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保证企业和社会稳定；做好受害和受伤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做好受害和受伤人员的赔偿和索赔等善

指挥机构	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后处理工作；检查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的预防措施；对有关规章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专家技术组	开展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为应急救援中心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救援中心或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中心的组织、指挥提供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等；预测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对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物资保障、工程抢险、医疗急救、消防、危险化学品应急防护、环境污染控制与清除、敏感资源保护等提供咨询和指导；承办应急救援中心委托的其他事项。
备注：发生事故后，应急救援中心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长，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事故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长未到达现场之前，由在场最高行政领导暂时履行现场指挥长的职责。当现场总指挥丧失指挥职能时，总指挥由副总指挥梯次担任。		
园区各企业	—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装备，服从园区应急救援中心的统一指挥；及时、客观地向园区应急救援中心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总结应急经验和教训；配合各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突发事件时，需要与上级有关部门、军队、武警配合的，由应急救援中心报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联动请求。基地各企业除履行好应急预案所赋职责外，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卫生、医疗、监督管理等部门（单位），妥善、高效地处理好应急救援工作。

4、应急救援队伍

通过补充人员，配备抢险救援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基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基地消防设施建设，保障基地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加强对消防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联动工作的有效运行。

指导基地内企业大力发展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救援装备和器材，在对基地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建立基地内企业快速应急联动队伍。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抢险，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

5、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基地救灾物资储存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应急供应。

6、应急救援中心

本次规划应急救援中心共2处。其中，现状在建1座综合应急服务大楼，位于基地内鑫马大道南侧；保留现状1座应急救援中心，位于镇区江桥中路，距离产业基地约2公里。

第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42条 近期建设规划要点

近期重点建设鑫马大道南部的工业用地，并完善规划区配套设施。

1、工业用地建设

以形成环保产业集聚为主线，清理规划区内产能落后的企业，对现有低效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加快完成规划区内闲置土地的开发建设，强化基地的产业集聚效应。

2、绿化用地建设

美化规划区环境，树立基地的形象，启动工业南一路的防护绿地建设，形成较完善的绿地系统。

3、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消防、供电、应急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保障规划区生产安全。对于上述各项用地，完善供水、排水、道路等配套工程，使规划区形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基地环境。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公示稿

图集

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四至范围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4. 道路交通现状图
5. 规划结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8. 道路断面图
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绿地景观规划图
11. 给水工程规划图
12. 污水工程规划图
12. 雨水工程规划图
14. 电力工程规划图
15. 通信工程规划图
16. 燃气工程规划图
17. 供热工程规划图
18. 环卫工程规划图
19. 环境保护规划图
20. 消防设施规划图
21. 防灾减灾规划图
22. 安全控制线划定图
23. 近期建设规划图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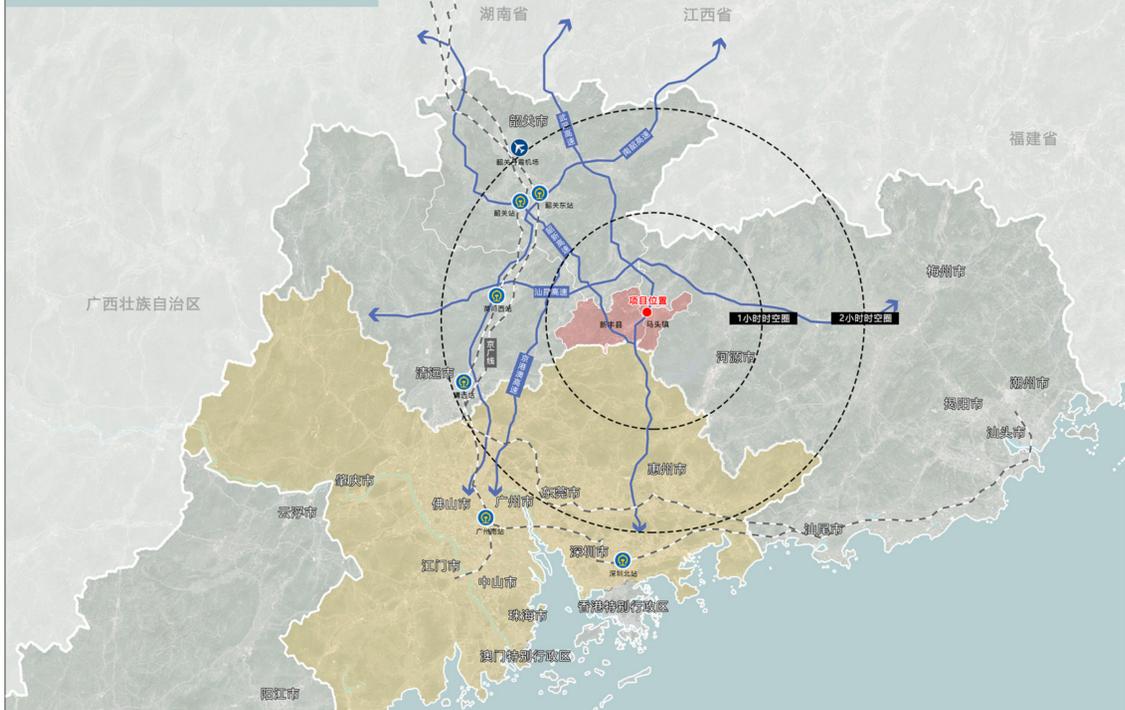
公示稿

公示稿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区位分析图

项目在韶关市的位置



项目在马头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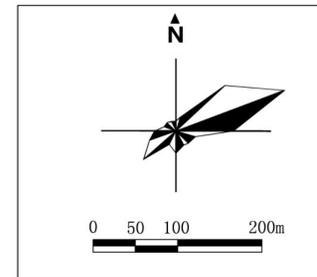
项目在新丰县的位置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位于新丰县马头镇西北部，毗邻马头镇镇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两小时经济圈”。基地东接105国道，可直接通往新丰县县区，并通过105国道连接大广高速，距基地3千米处设有高速出入口，道路交通便利。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四至范围图



图例

— · — · — · 规划范围

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西至雅盖村，南至935乡道，北至湖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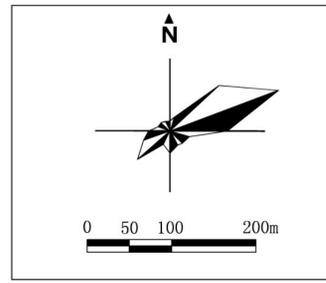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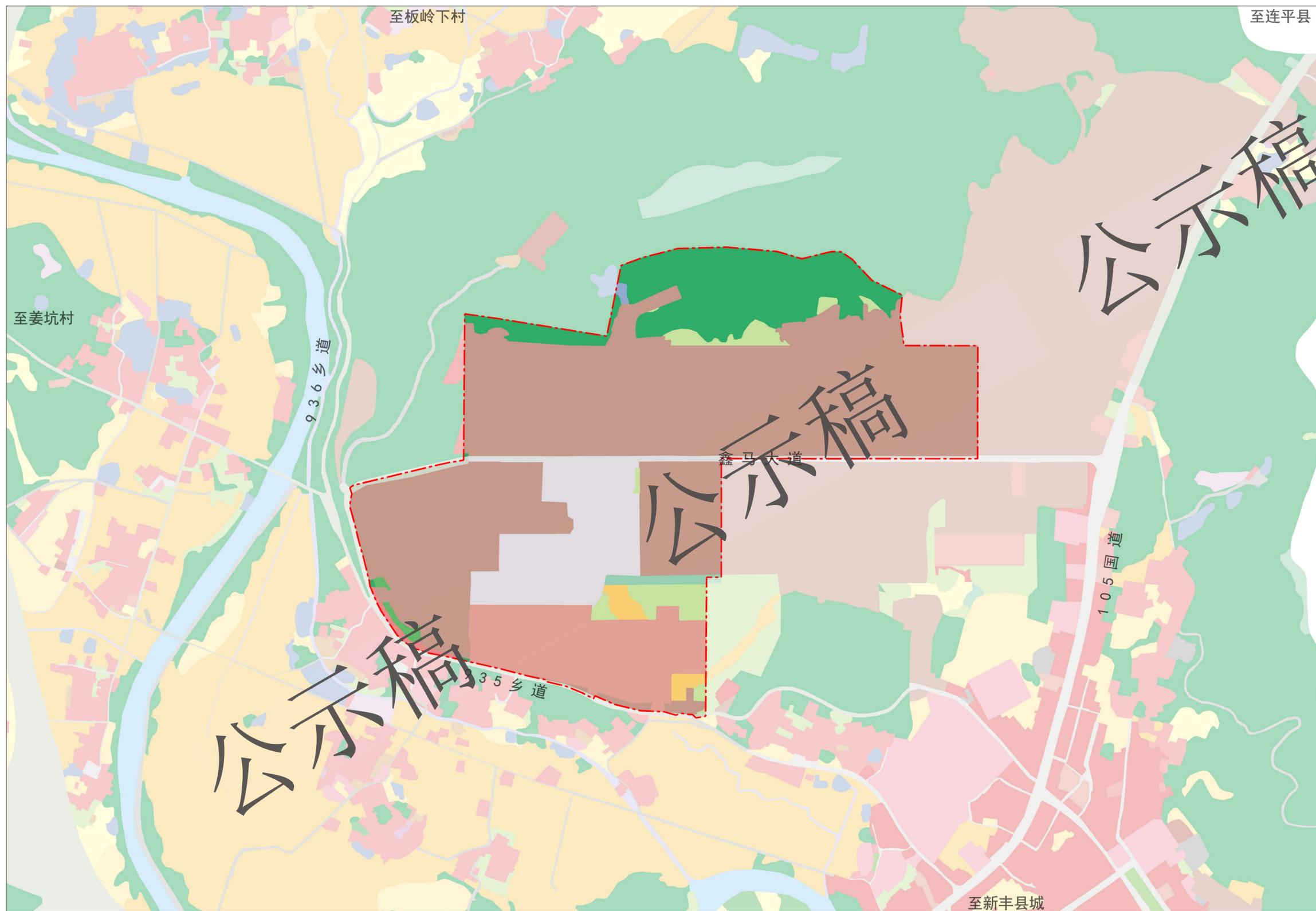
属性描述：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3
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
计量单位=米
带号=38
精度=0.001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2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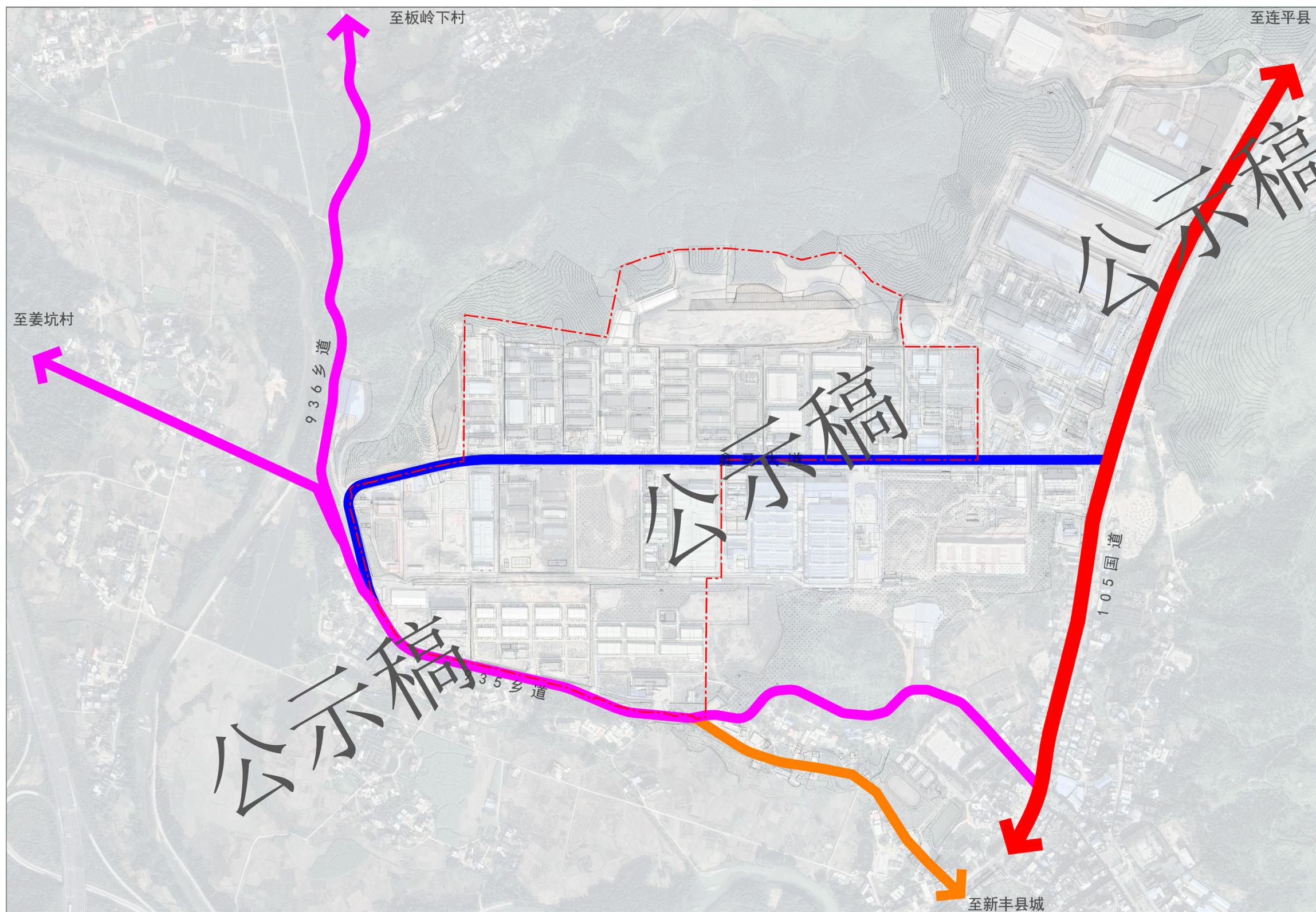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01	果园
0204	其他园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04	其他草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05H1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9	特殊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站场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01	河流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007	沟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201	空闲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3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道路交通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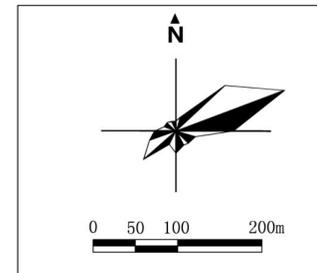
- 国道
- 乡道
- 村道
- 基地道路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4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结构图



图例

- 产业发展轴
- 环保型化工材料发展区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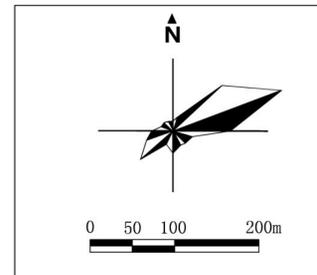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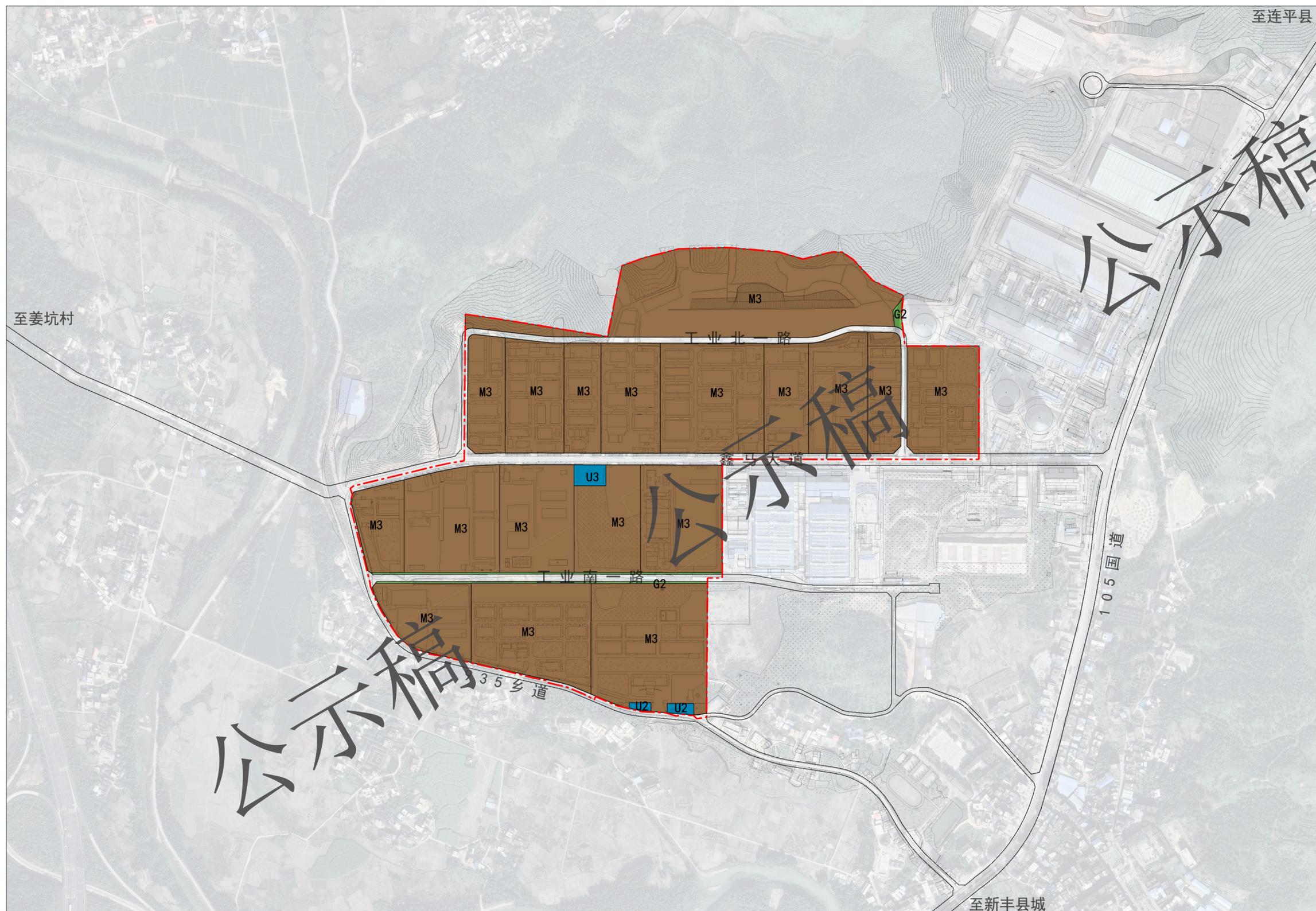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5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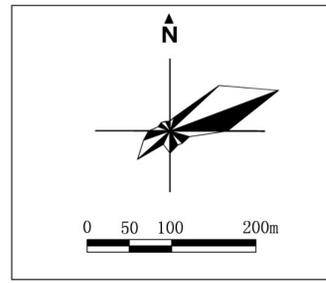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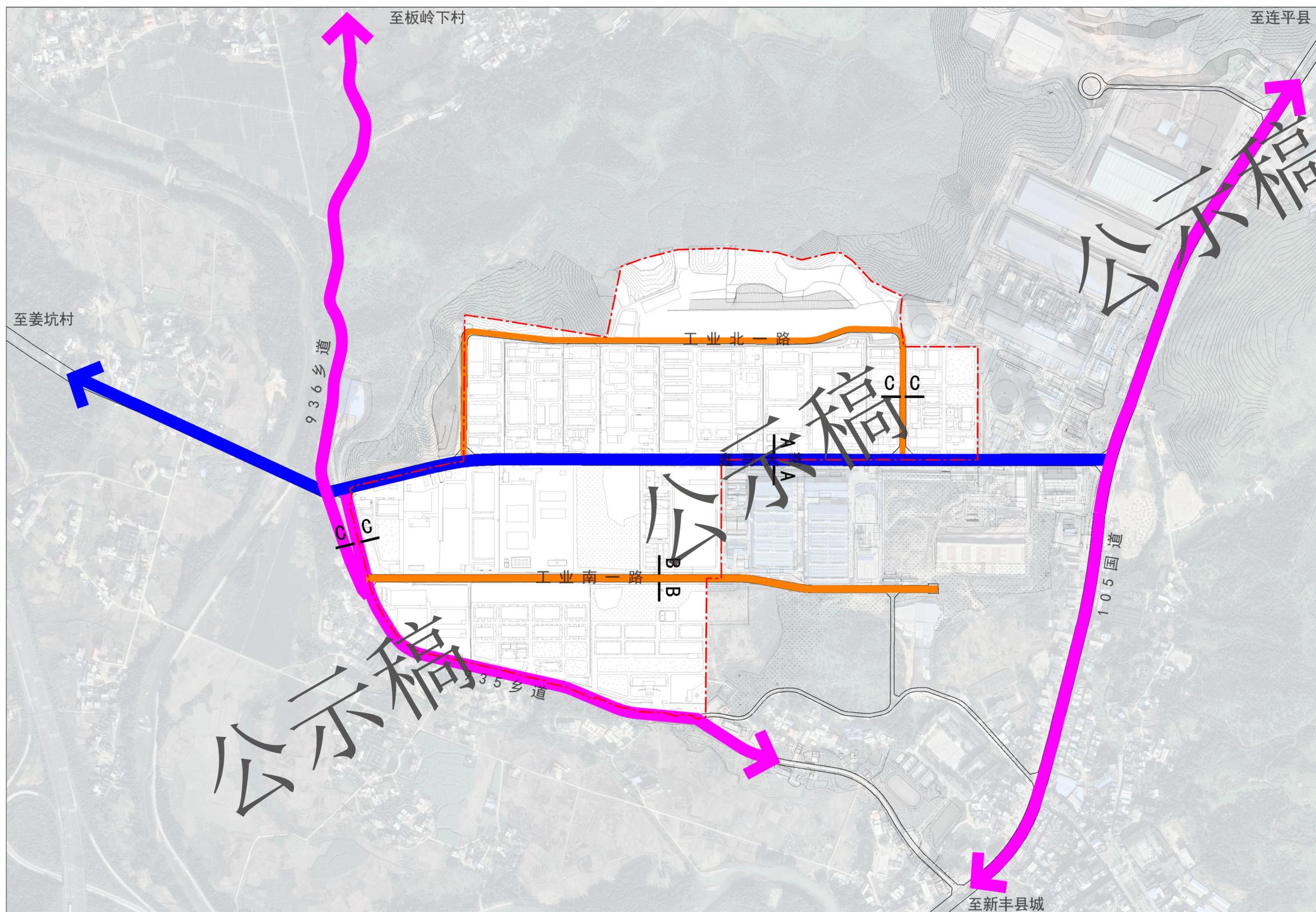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6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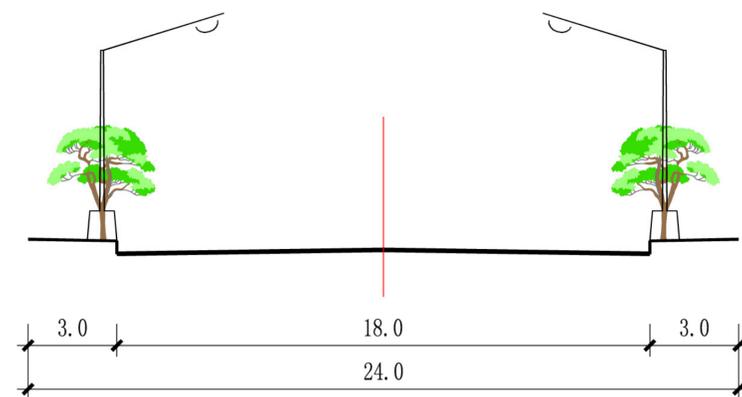


- 图例
- 公路
 - 基地主干路
 - 基地支路
 - 道路断面符号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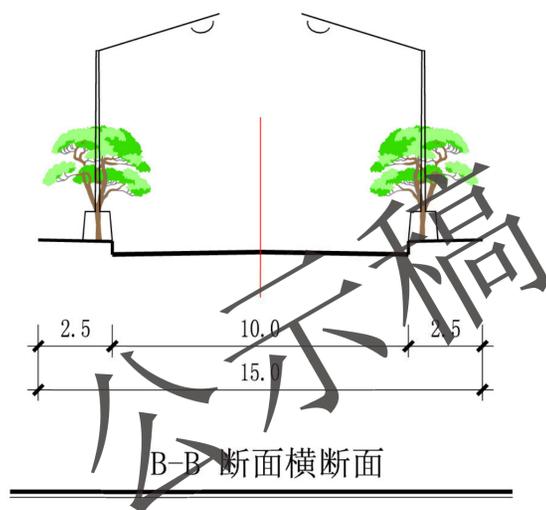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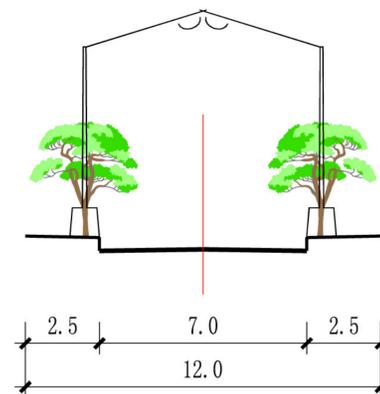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7



A-A 断面横断面



B-B 断面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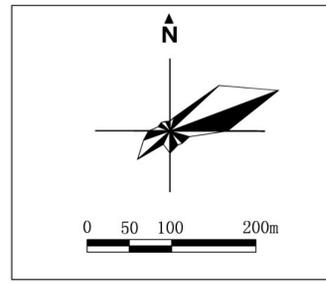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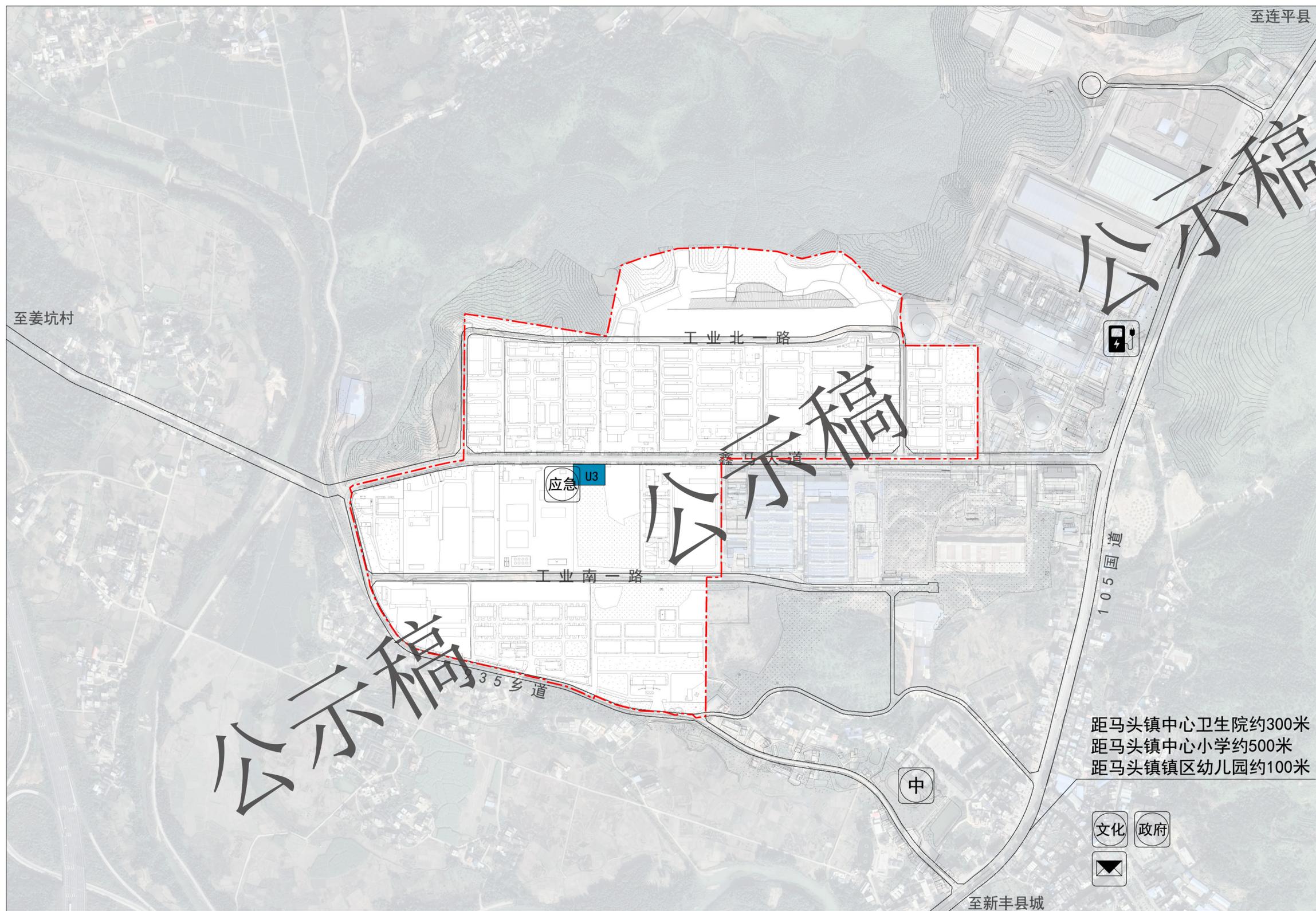


C-C 断面横断面

单位：米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初中
 - 文化活动中心
 - 加油站
 - 邮政储蓄银行
 - 镇人民政府
 - 综合应急大楼
 - U3 规划安全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距马头镇中心卫生院约300米
距马头镇中心小学约500米
距马头镇镇区幼儿园约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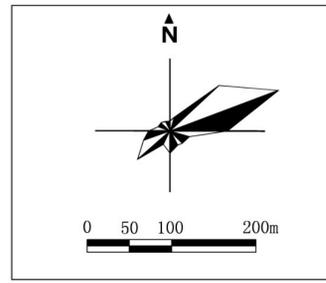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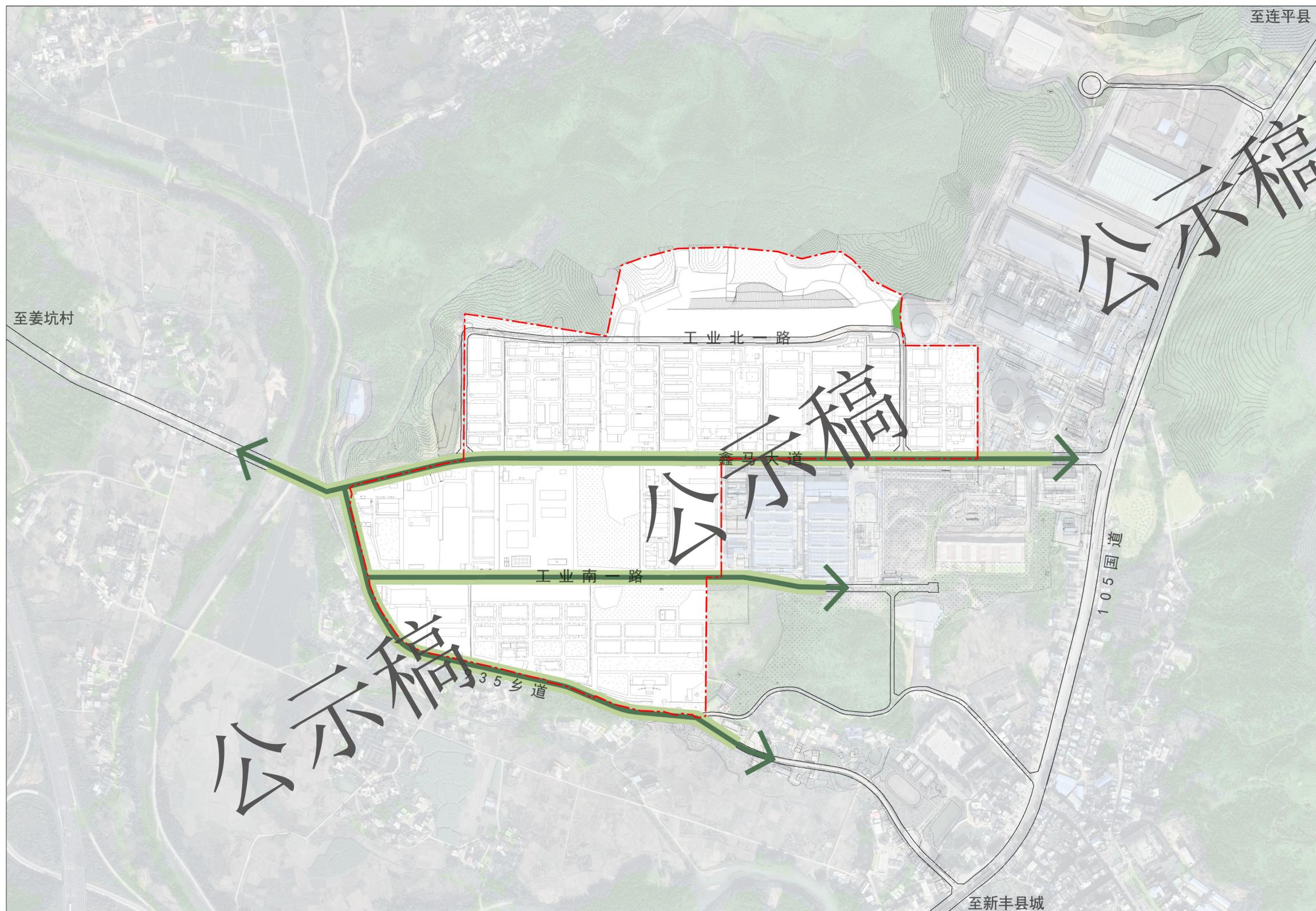
- 文化
- 政府
- 加油站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9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绿地景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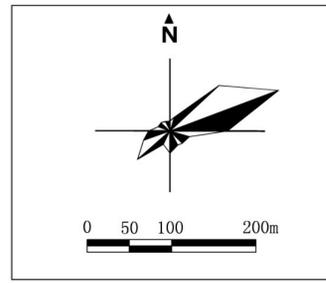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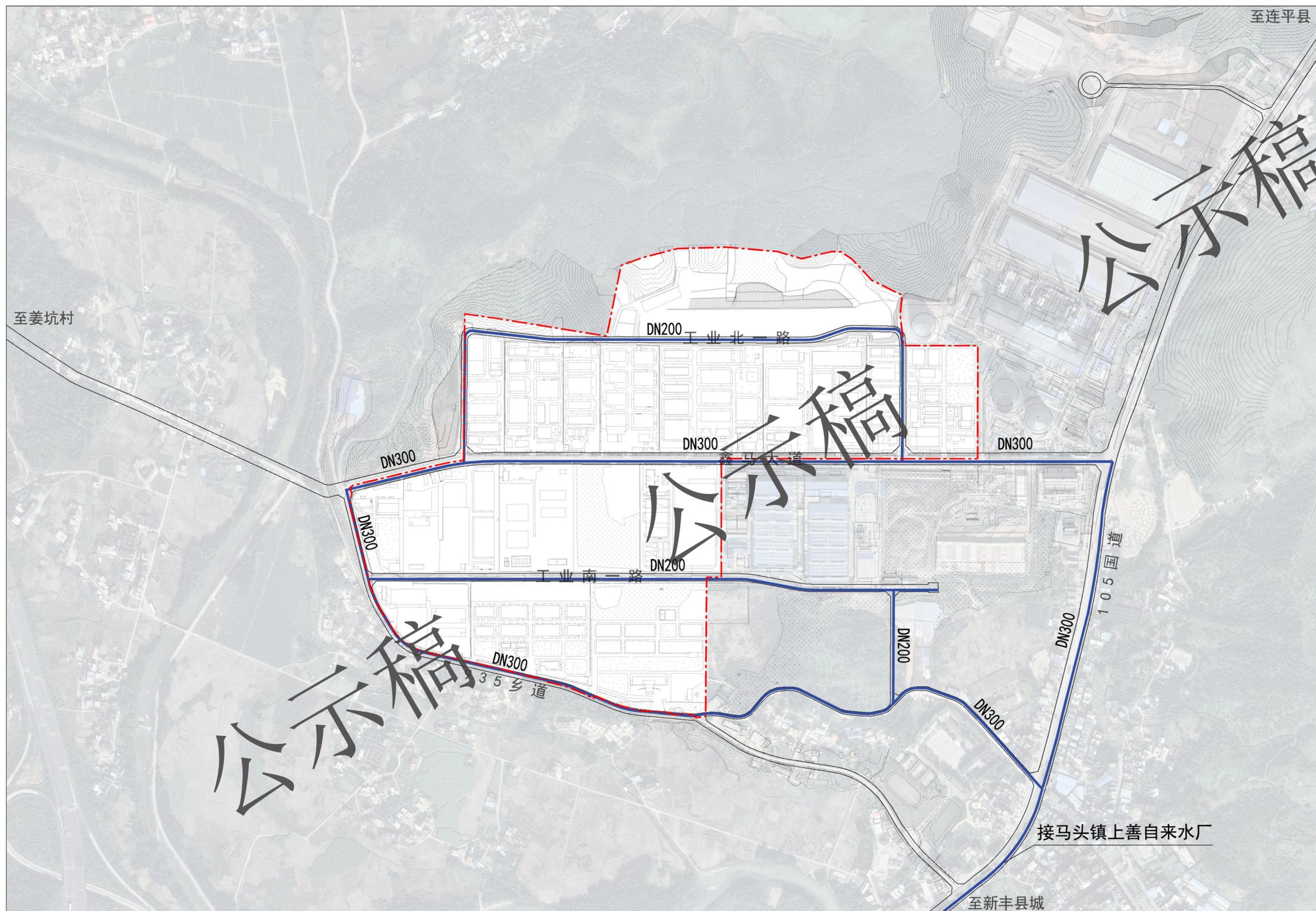
- 图例
- 景观廊道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0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给水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给水管网
 - DN200 给水管径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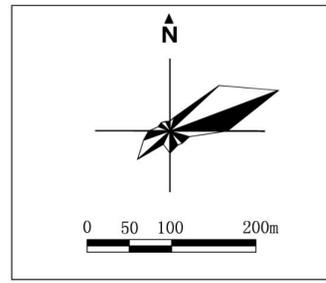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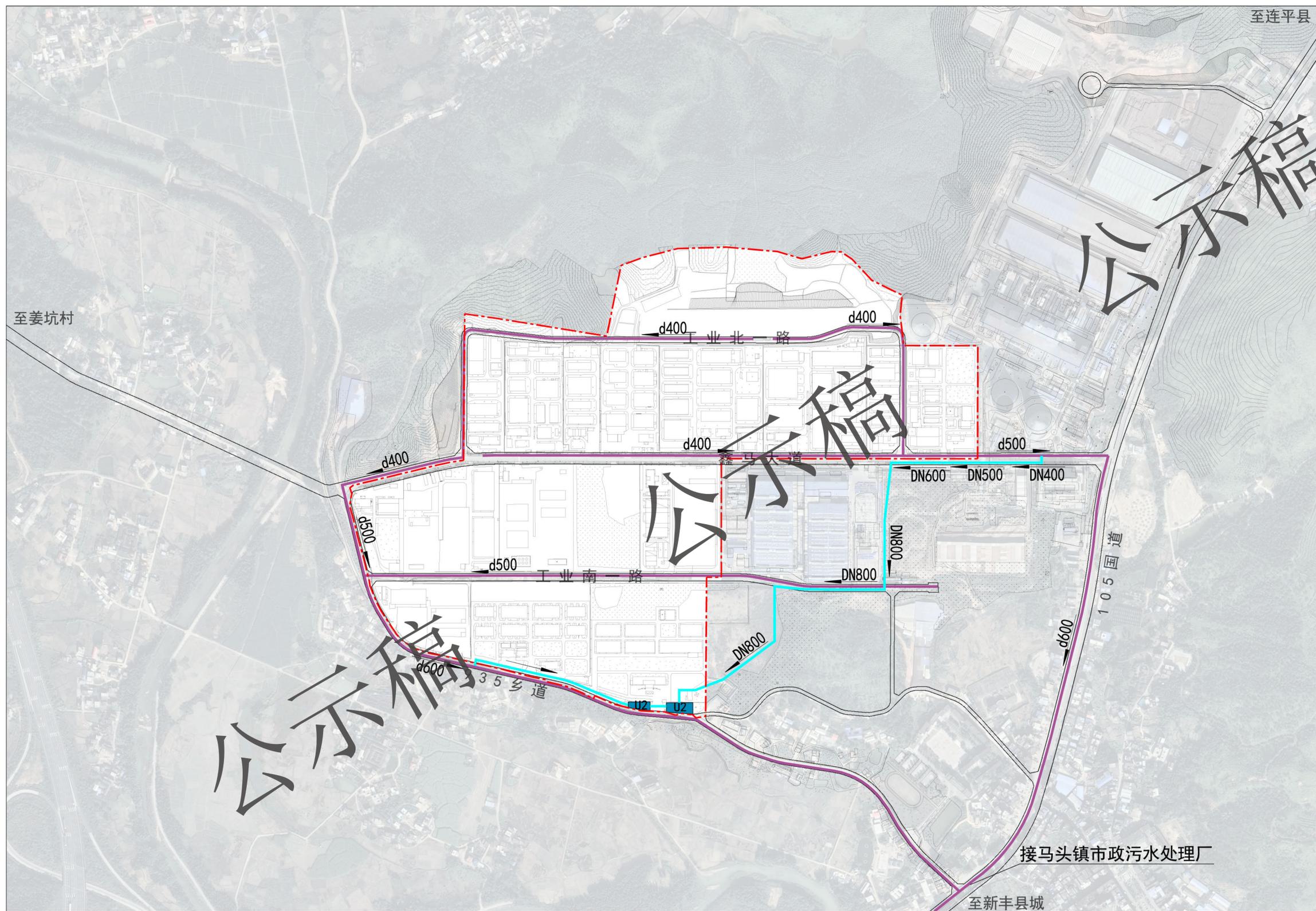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1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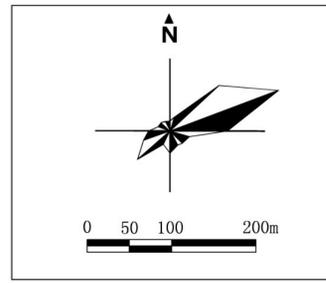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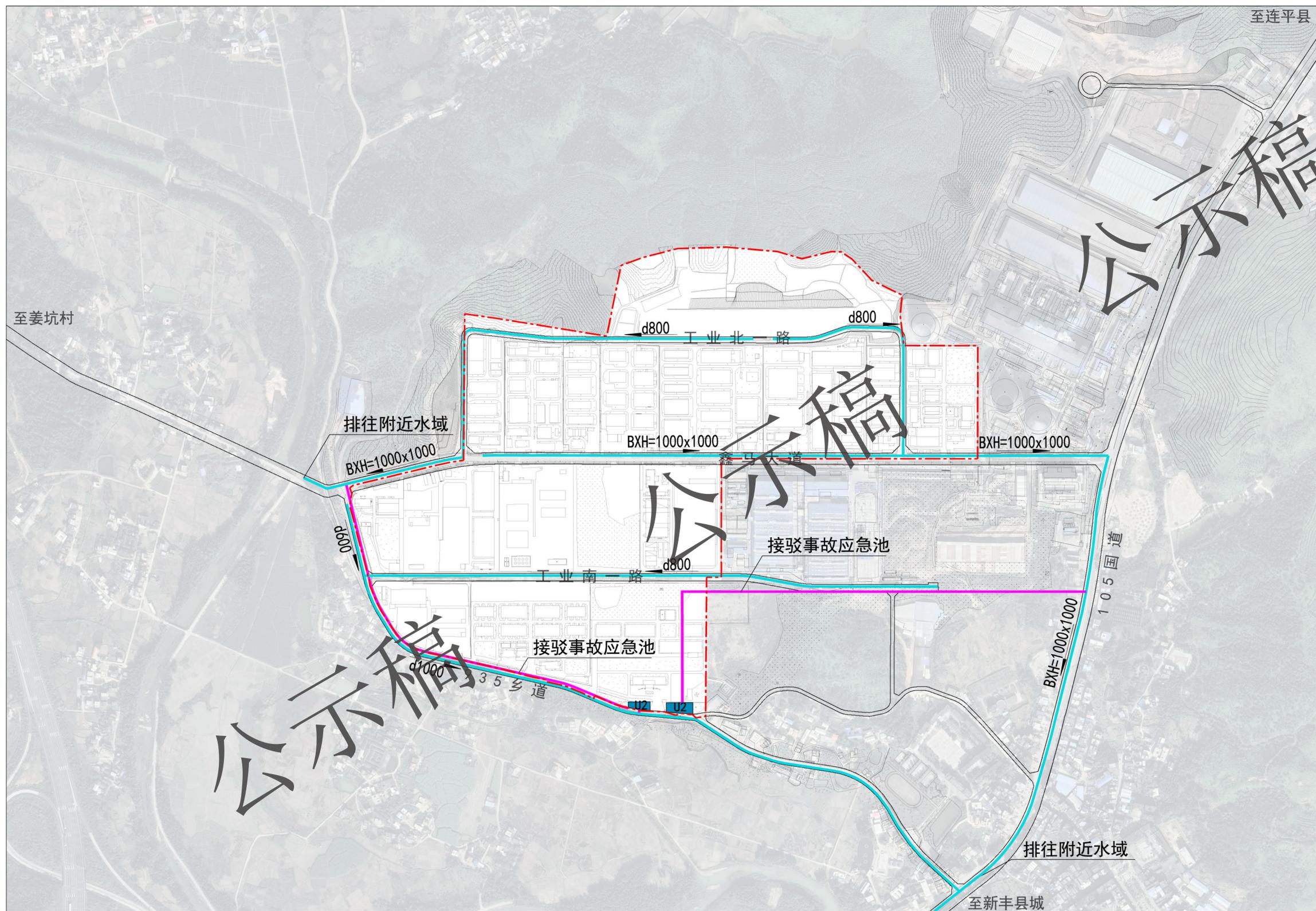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生活污水管网
 - 规划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d400 污水管径
 - 污水流向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2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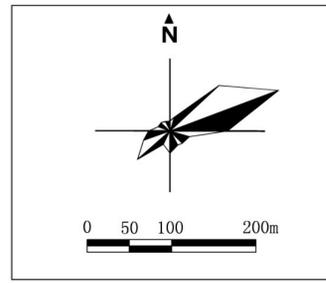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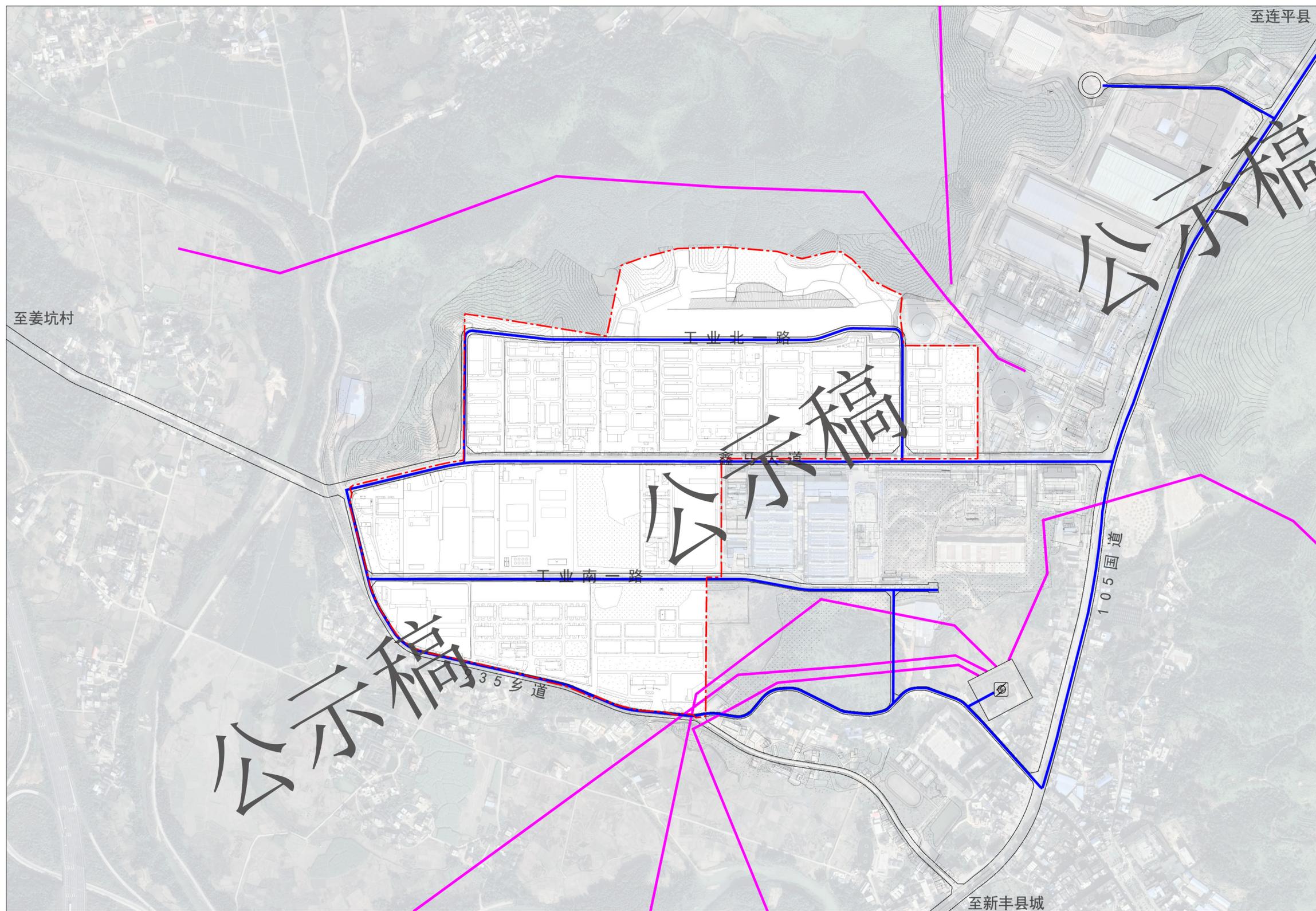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清净雨水管网
 - 规划污染雨水管网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d600 雨水管径
 - 雨水流向
 - BXH 雨水渠宽x高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3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电力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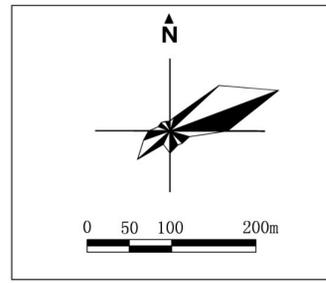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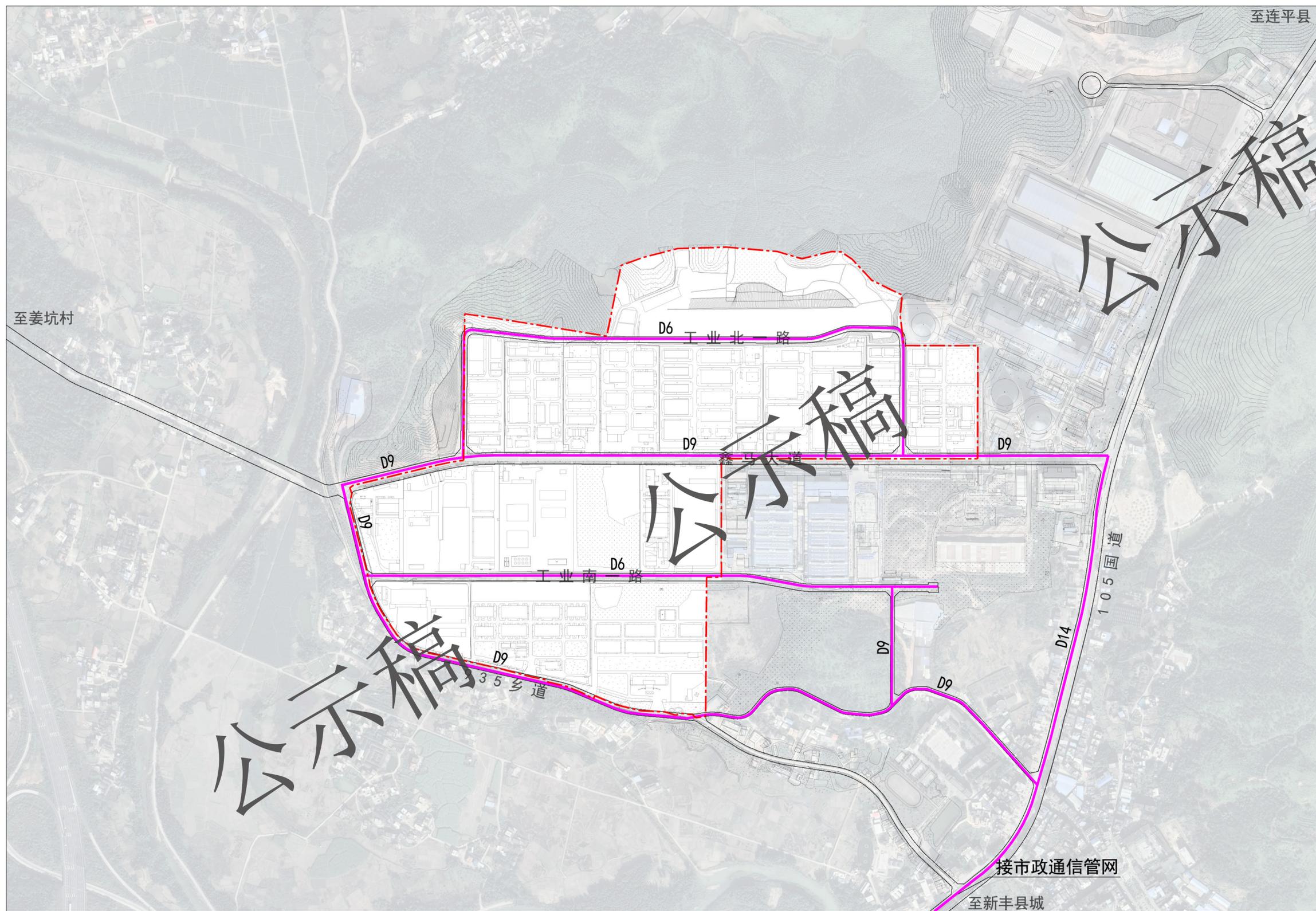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10kV电力电缆
 - 110kV电力电缆
 - 110kV变电站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4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通信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通信管网
 - D6 通信管控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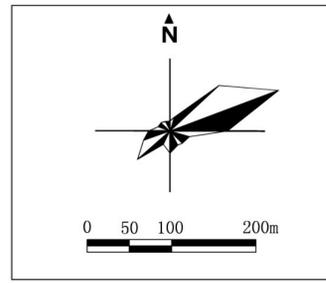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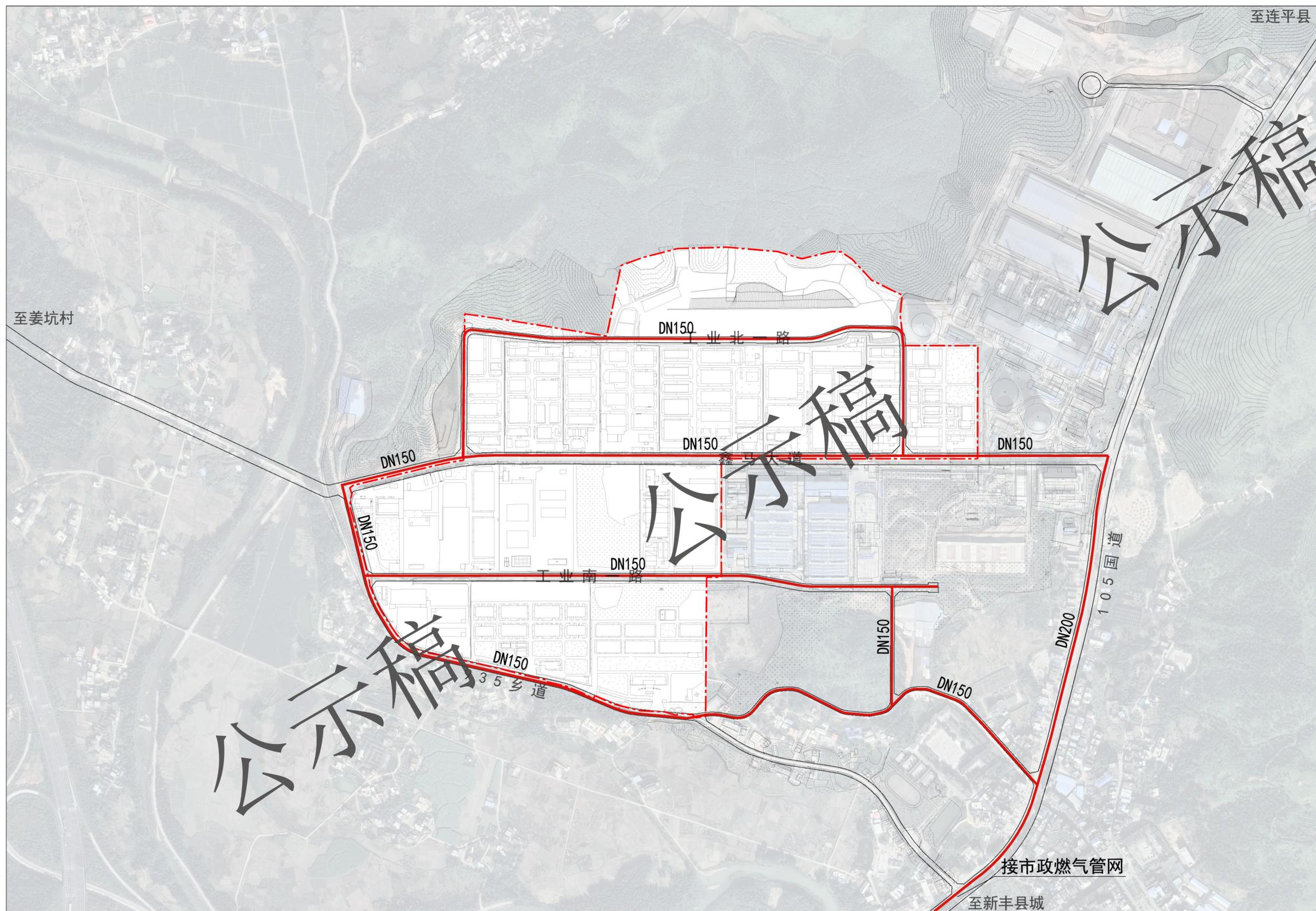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5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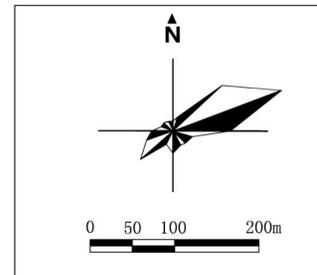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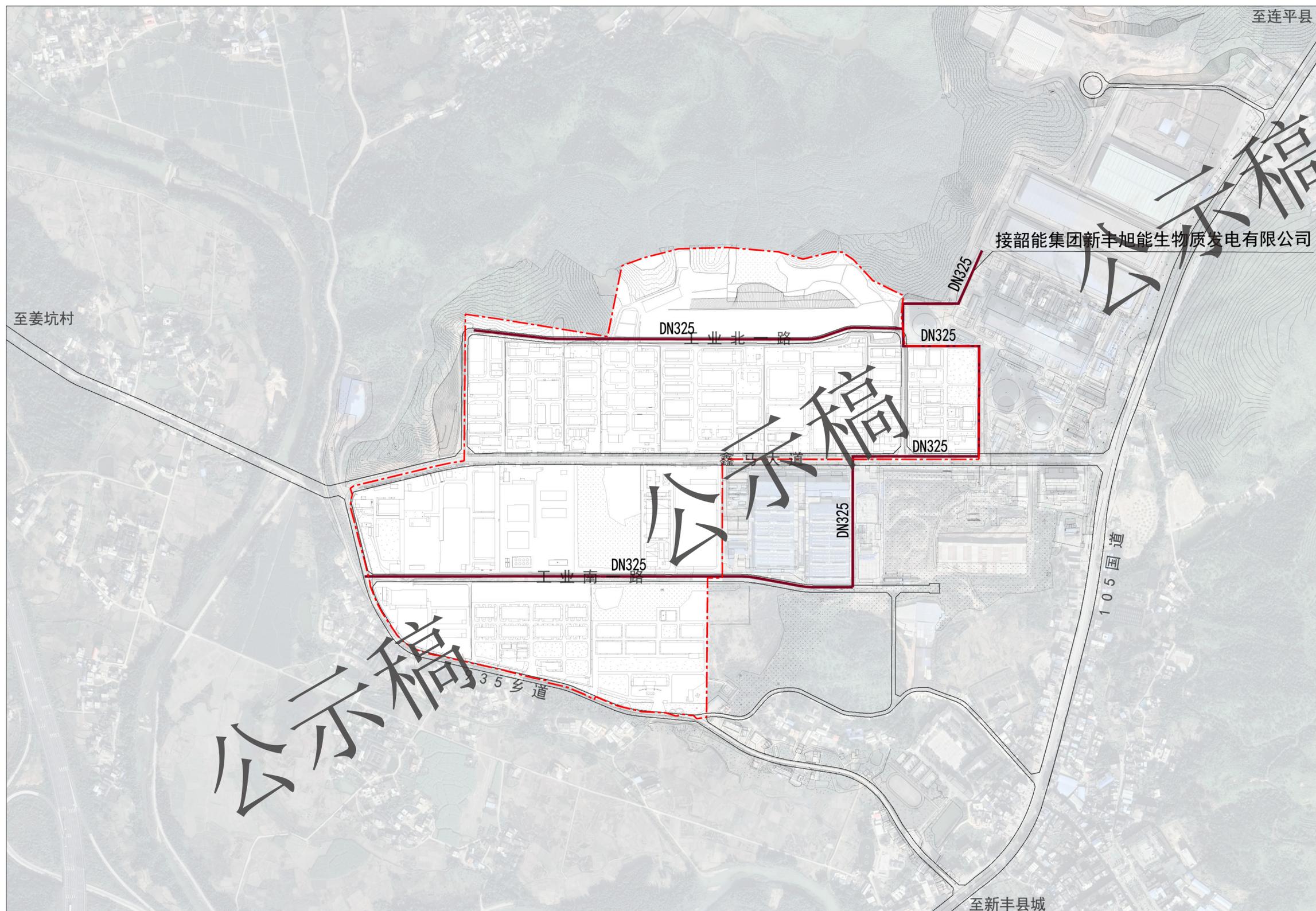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燃气管网
 - DN150 燃气管管径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6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供热工程规划图



图例

- 规划供热管网
- DN325 供热管管径
- 规划范围

公示稿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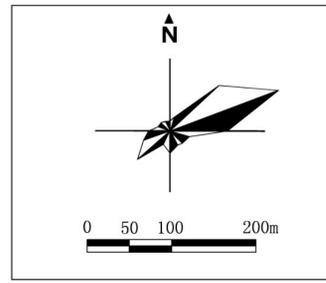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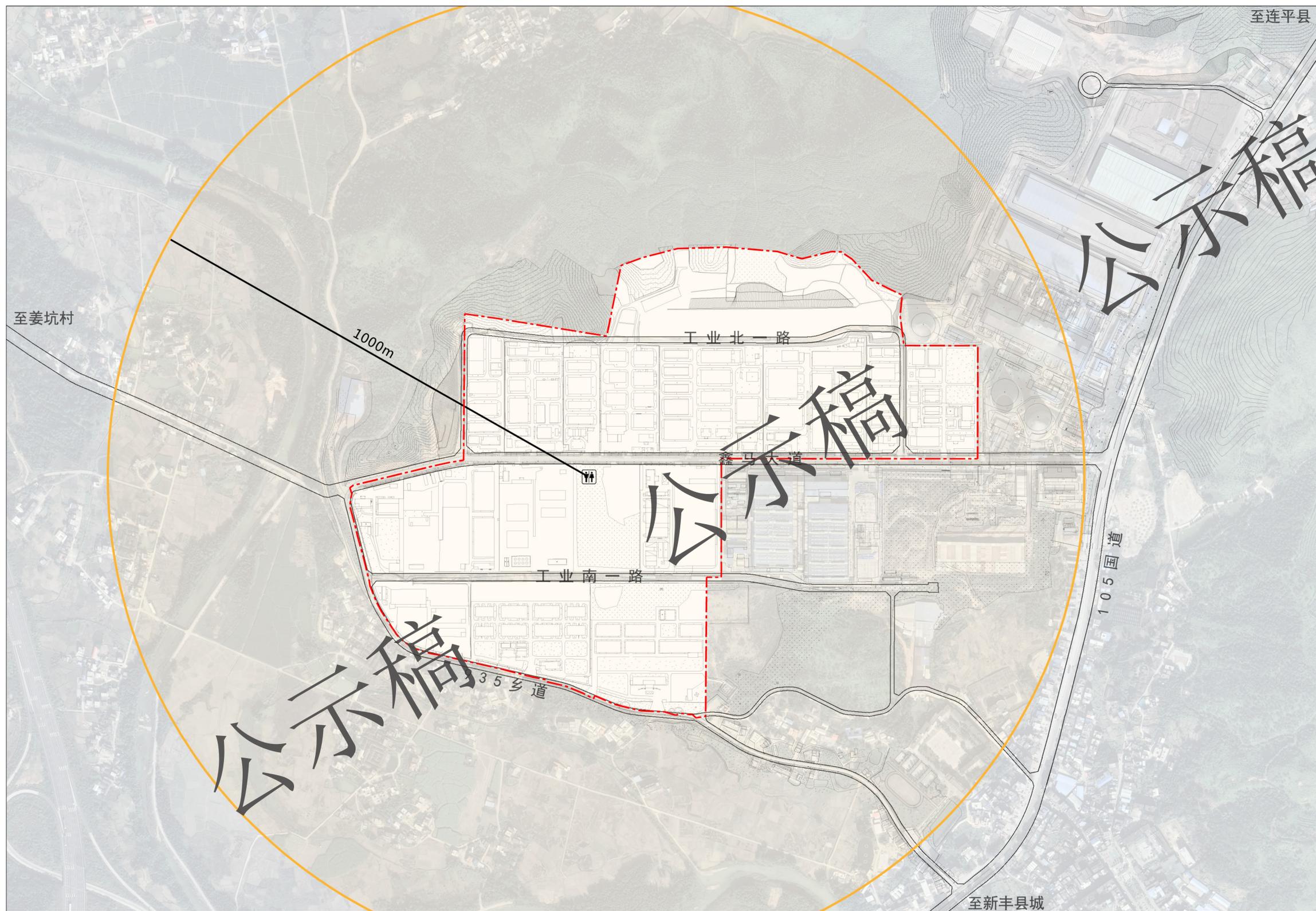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7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环卫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公共厕所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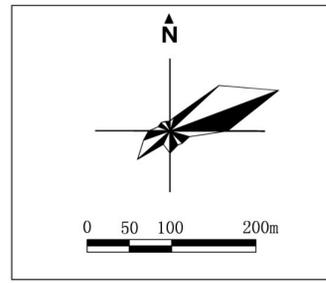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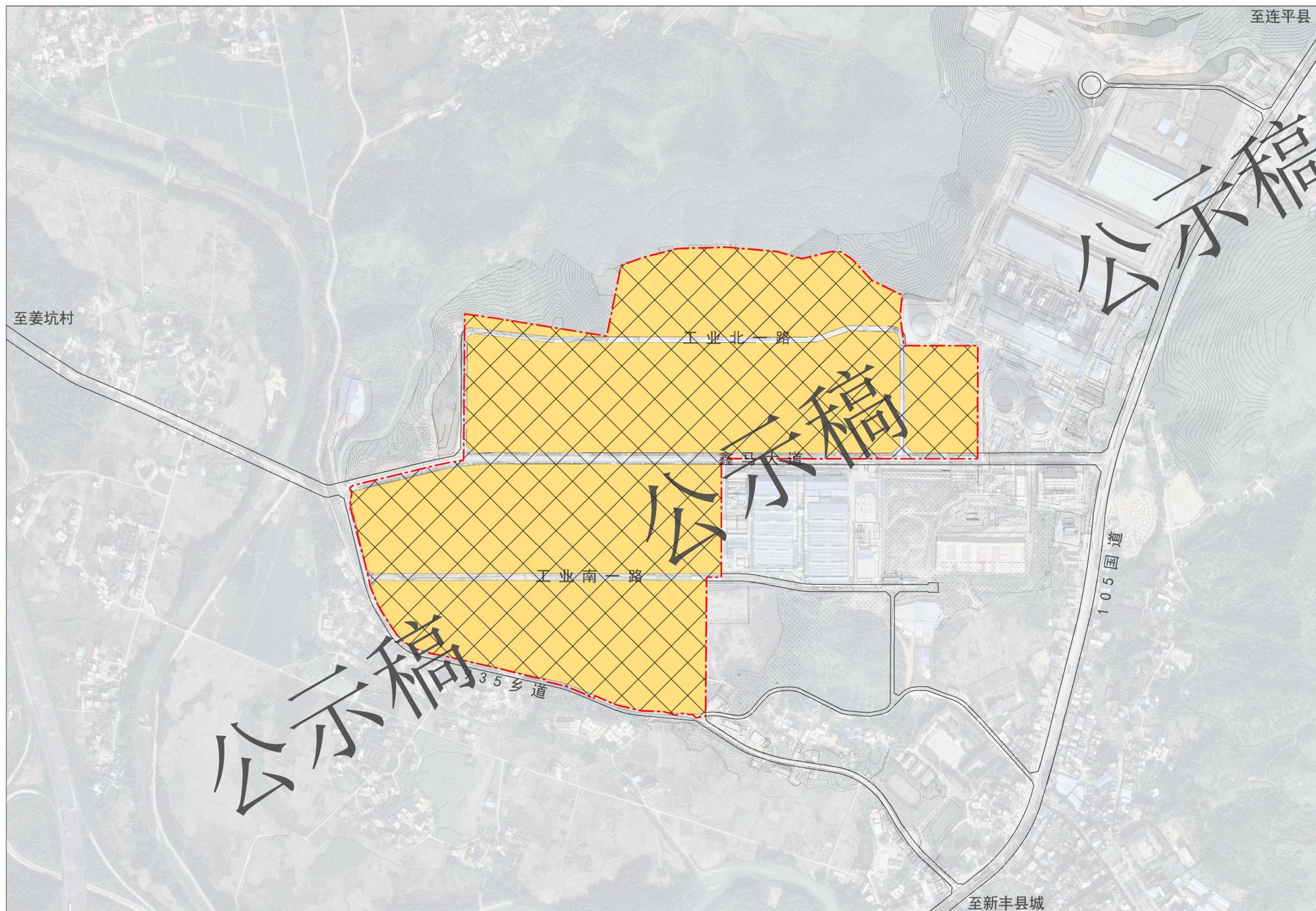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8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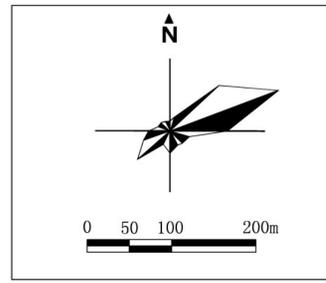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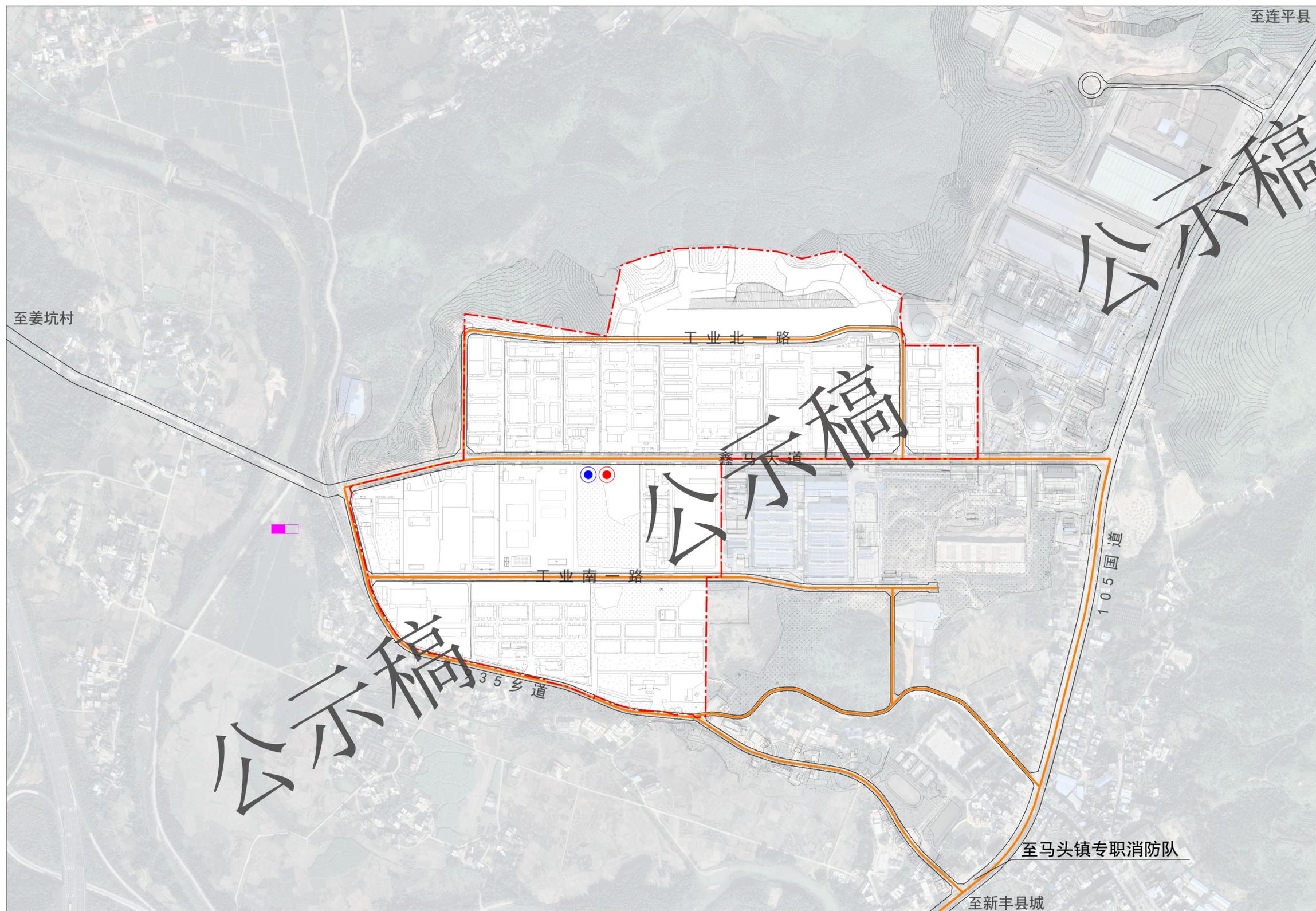
- 图例
- 三类噪音控制区
 - 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9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消防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消防取水点
 - 应急处置指挥办公室
 - 园区消防站
 - 消防车通道
 - 规划范围

公示稿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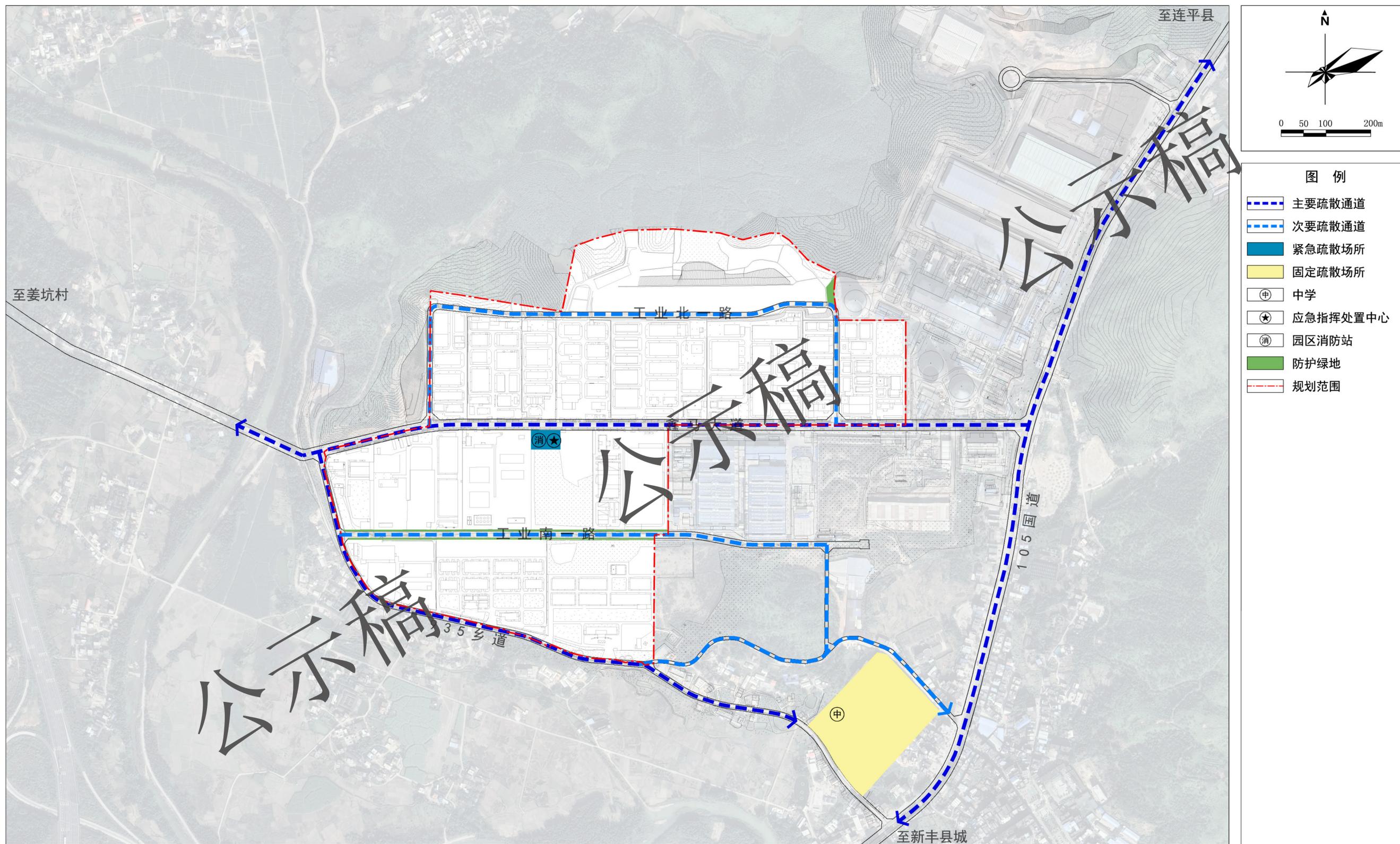
公示稿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0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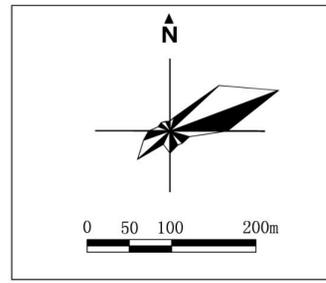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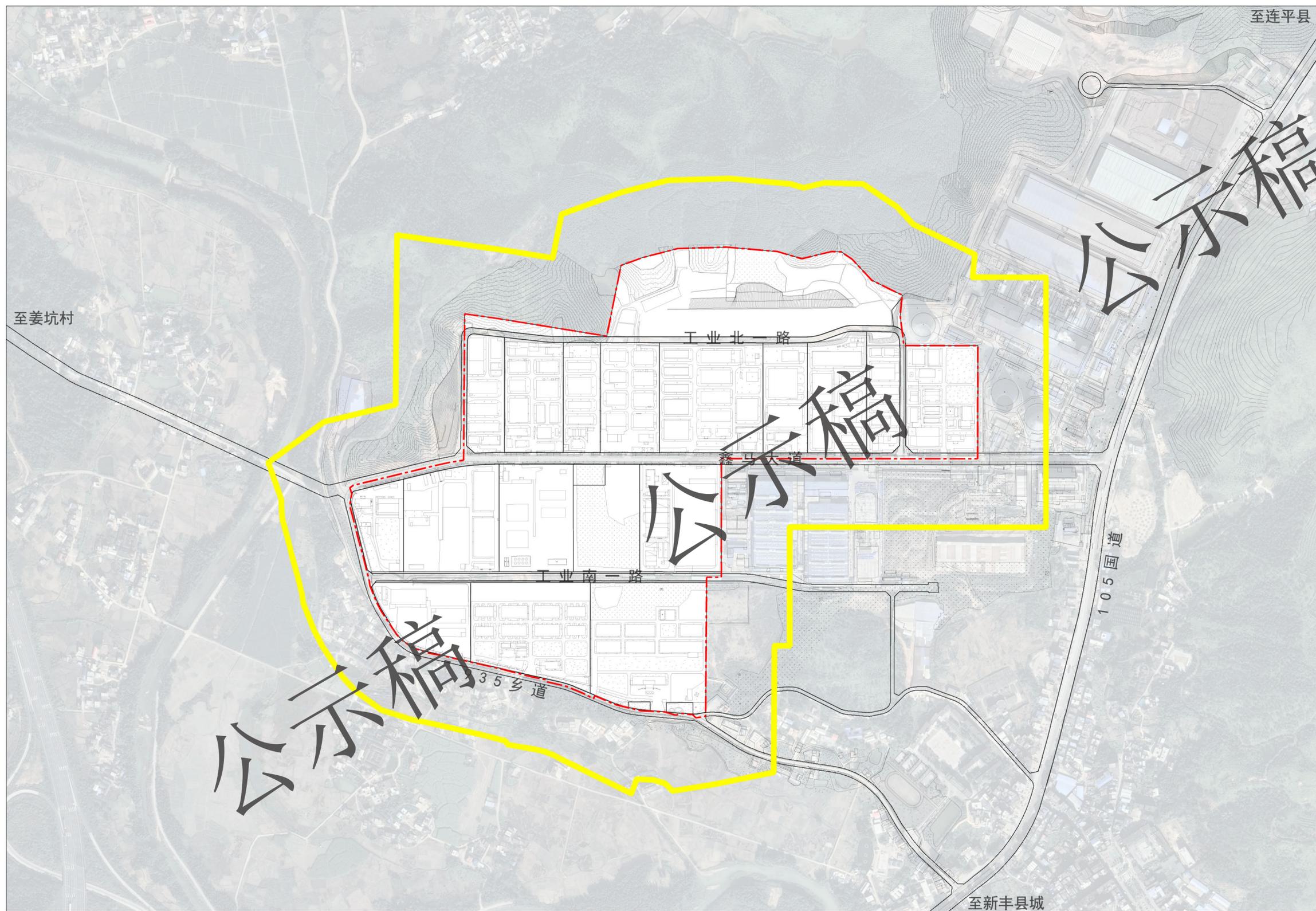
防灾减灾规划图



- 图例
- 主要疏散通道
 - 次要疏散通道
 - 紧急疏散场所
 - 固定疏散场所
 - 中学
 - 应急指挥处置中心
 - 园区消防站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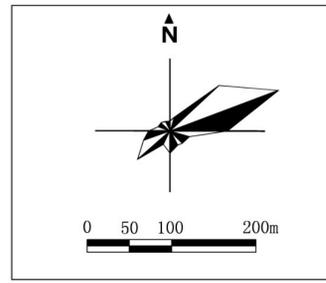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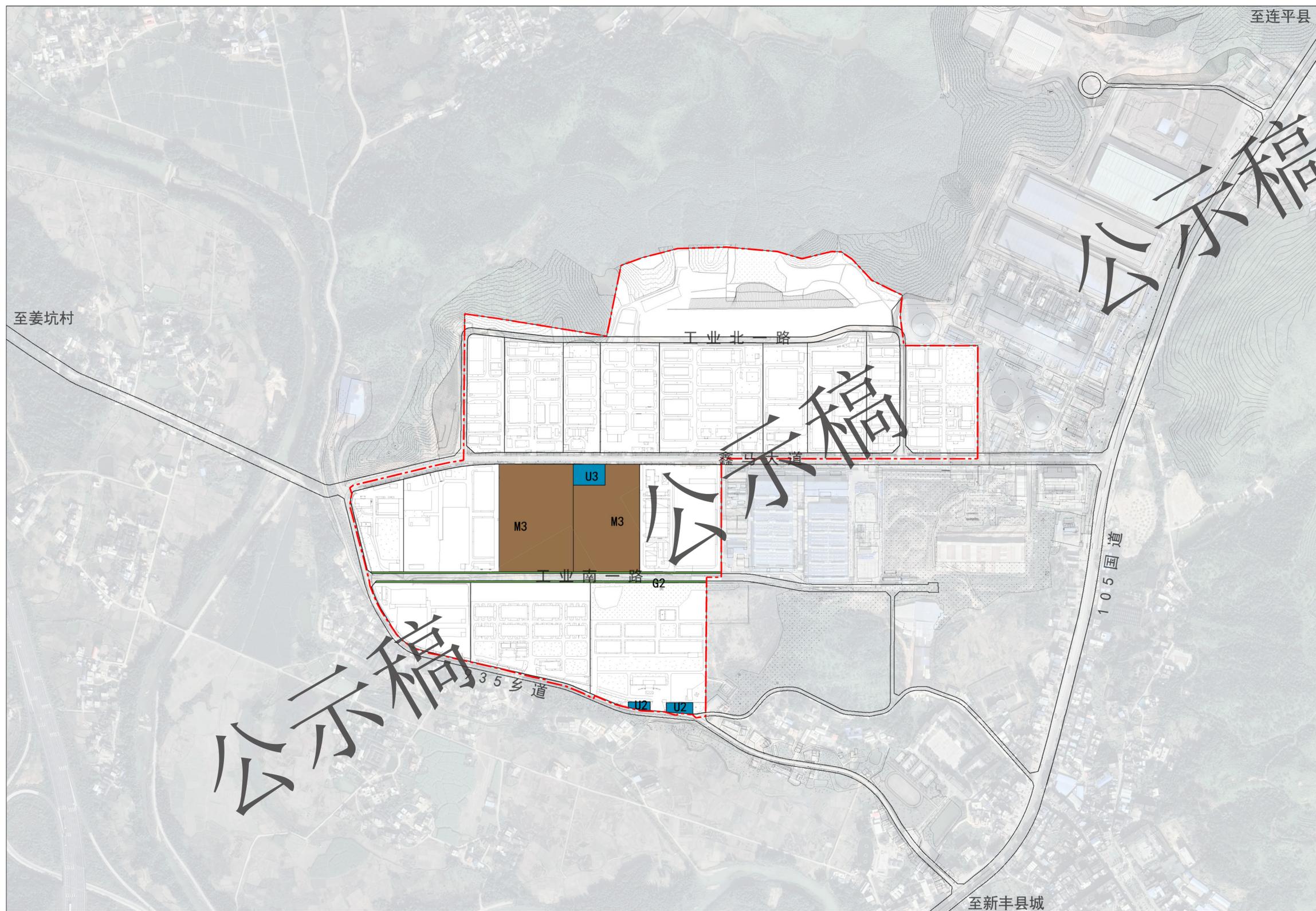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1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 图例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3